

目 录

1.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
2. 习近平：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 12
3.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开幕辞 15
4.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17
5. 习近平出席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23
6. 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 27
7.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发扬中华民族爱树植树护树好传统 推动国土绿化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

成效.....	30
8. 习近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	32
9. 习近平在重庆考察并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时强调 统一思想一鼓作气顽强作战越战越勇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37
10.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 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勇于破题善于解题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43
11. 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 ..	46
1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5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	84

15.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102
16.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具体措施的通知.....	106
17. 中共黑龙江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在哈尔滨举行 .	114
18.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117
1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121
2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头雁”行动方案的通知.....	129
21.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	

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139
22.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56
23. 张庆伟：发扬五四精神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 勇担 时代责任接续奋斗书写绚丽青春	179
24. 张庆伟：加快国企改革发展挺起工业强省脊梁 发挥 国企重要作用推动龙江全面振兴	181
25. 张庆伟主持省委常委会会议	183
26 张庆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	185
27. 王文涛在省政府第二次廉政会议上强调深入推进政 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187
2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 划”的通知	189

29. 教育部长陈宝生：5 个加强，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195
30. 全国学校美育工作会议在苏州举行	197
31.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200
32.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	208
33.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启动大会召开掀起高教质量革命 助力打造质量中国	216

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4 月 30 日)

习近平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100 年前，中国大地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五四运动，这是中国近现代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个重大事件。

今年是五四运动 100 周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历史时刻，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缅怀五四先驱崇高的爱国情怀和革命精神，总结党和人民探索实现民族复兴道路的宝贵经验，这对发扬五四精神，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新时代中国青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五四运动，爆发于民族危难之际，是一场以先进青年知识分子为先锋、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彻底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爱国革命运动，是一场中国人民为拯救民族危亡、捍卫民族尊严、凝聚民族力量而掀起的伟大社会革命运动，是一场传播新思想新文化新知识的伟大思想启蒙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以磅礴之力鼓动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实现民族复兴的志向和信心。

五四运动，以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追求救国强国真理的进步性、各族各界群众积极参与的广泛性，推动了中国社会进步，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做了思想上干部上的准备，为新的革命力量、革命文化、革命斗争登上历史舞台创造了条件，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走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追求民族独立和发展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五四运动以全民族的力量高举起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五四运动，孕育了以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伟大五四精神，其核心是爱国主义。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五四运动时，面对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一批爱国青年挺身而出，全国民众奋起抗争，誓言“国土不可断送、人民不可低头”，奏响了浩气长存的爱国主义壮歌。

历史深刻表明，爱国主义自古以来就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之中，去不掉，打不破，灭不了，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只要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就能在改造中国、改造世界的拼搏中迸发出排山倒海的历史伟力！

——五四运动以全民族的行动激发了追求真理、追求进步的伟大觉醒。五四运动前后，我国一批先进知识分子和革命青年，在追求真理中传播新思想新文化，勇于打破封建思想的桎梏，猛烈冲击了几千年来的封建旧礼教、旧道德、旧思想、旧文化。五四运动改变了以往只有觉悟的革命者而缺少觉醒的人民大众的斗争状况，实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自鸦片战争以来第一次全面觉醒。经过五四运动洗礼，越来越多中国先进分子集合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21年中国共产党宣告正式成立，中国

历史掀开了崭新一页。

历史深刻表明，有了马克思主义，有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追求真理、追求进步的潮流从此就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

——五四运动以全民族的搏击培育了永久奋斗的伟大传统。早在 80 年前，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中国的青年运动有很好的革命传统，这个传统就是‘永久奋斗’。”通过五四运动，中国青年发现了自己的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现了自己的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斗争实践中懂得，中国社会发展，中华民族振兴，中国人民幸福，必须依靠自己的英勇奋斗来实现，没有人会恩赐给我们一个光明的中国。

历史深刻表明，只要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勇于为改变自己的命运而奋斗牺牲，我们的国家就一定能够走向富强，我们的民族就一定能够实现伟大复兴！

五四运动以来的 100 年，是中国青年一代又一代接续奋斗、凯歌前行的 100 年，是中国青年用青春之我创造青春之中国、青春之民族的 100 年。

100 年来，中国青年满怀对祖国和人民的赤子之心，积极投身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为人民战斗、为祖国献身、为幸福生活奋斗，把最美好的青春献给祖国和人民，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壮丽的青春之歌。

实践充分证明，中国青年是有远大理想抱负的青年！中国青年是有深厚家国情怀的青年！中国青年是有伟大创造力的青年！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中国青年始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人民拥有了前所未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今天，新时代中国青年处在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建功立业的人生际遇，也面临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时代使命。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我们这个伟大时代。

第一，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远大理想。青年的理想信念关乎国家未来。青年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无坚不摧的前进动力。青年志存高远，就能激发奋进潜力，青春岁月就不会像无舵之舟漂泊不定。正所谓“立志而圣则圣矣，立志而贤则贤矣”。青年的人生目标会有不同，职业选择也有差异，但只有把自己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才能更好实现人生价值、升华人生境界。离开了祖国需要、人民利益，任何孤芳自赏都会陷入越走越窄的狭小天地。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到人民群众中去，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让理想信念在创业奋斗中升华，让青春在创新创造中闪光！

第二，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热爱伟大祖国。孙中山先生说，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一个人不爱国，甚至欺骗祖国、背叛祖国，那在自己的国家、在世界上都是很丢脸的，也是没有立足之地的。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对新时代中国青年来说，热爱祖国是立身之本、成才之基。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不断奉献祖国、奉献人民，以一生的真情投入、一辈子的顽强奋斗来体现爱国主义情怀，让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在心中高高飘扬！

第三，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担当时代责任。时代呼唤担当，民族振兴是青年的责任。鲁迅先生说，青年“所多的是生力，遇见深林，可以辟成平地的，遇见旷野，可以栽种树木的，遇见沙漠，可以开掘井泉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迫切需要迎难而上、挺身而出的担当精神。只要青年都勇挑重担、勇克难关、勇斗风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能充满活力、充满后劲、充满希望。青年要保持初生牛犊不怕虎、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勇立时代潮头，争做时代先锋。一切视探索尝试为畏途、一切把负重前行当吃亏、一切“躲进小楼成一统”逃避责任的思想 and 行为，都是要不得的，都是成不了事的，也是难以真正获得人生快乐的。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珍惜这个时代、担负时代使命，在担当

中历练，在尽责中成长，让青春在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广阔天地中绽放，让人生在实现中国梦的奋进追逐中展现出勇敢奔跑的英姿，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勇于砥砺奋斗。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民族复兴的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人生理想的风帆要靠奋斗来扬起。没有广大人民特别是一代代青年前赴后继、艰苦卓绝的接续奋斗，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今天，更不会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明天。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历经苦难，但没有任何一次苦难能够打垮我们，最后都推动了我们民族精神、意志、力量的一次次升华。今天，我们的生活条件好了，但奋斗精神一点都不能少，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好传统一点都不能丢。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必然会有艰巨繁重的任务，必然会有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特别需要我们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奋斗不只是响亮的口号，而是要在做好每一件小事、完成每一项任务、履行每一项职责中见精神。奋斗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往往荆棘丛生、充满坎坷。强者，总是从挫折中不断奋起、永不气馁。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毫不畏惧面对一切艰难险阻，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披荆斩棘中开辟天地，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用青春和汗水创造出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奇迹！

第五，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练就过硬本领。青年是苦练本领、增长才干的黄金时期。“青春虚度无所成，白首衔悲亦何及。”当今时代，知识更新不断加快，社会分工日益细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这既为青年施展才华、竞展风采提供了广阔舞台，也对青年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不论是成

就自己的人生理想，还是担当时代的神圣使命，青年都要珍惜韶华、不负青春，努力学习掌握科学知识，提高内在素质，锤炼过硬本领，使自己的思维视野、思想观念、认识水平跟上越来越快的时代发展。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增强学习紧迫感，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在学习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以真才实学服务人民，以创新创造贡献国家！

第六，新时代中国青年要锤炼品德修为。人无德不立，品德是为人之本。止于至善，是中华民族始终不变的人格追求。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在物质上强，更要在精神上强。精神上强，才是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的。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在人生道路上走得更正、走得更远。面对复杂的世界大变局，要明辨是非、恪守正道，不人云亦云、盲目跟风。面对外部诱惑，要保持定力、严守规矩，用勤劳的双手和诚实的劳动创造美好生活，拒绝投机取巧、远离自作聪明。面对美好岁月，要有饮水思源、懂得回报的感恩之心，感恩党和国家，感恩社会和人民。要在奋斗中摸爬滚打，体察世间冷暖、民众忧乐、现实矛盾，从中找到人生真谛、生命价值、事业方向。

新时代中国青年要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的身上感受道德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道德修为，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位的人生，让清风正气、蓬勃朝气遍布全社会！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始终把青年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大多数都是在青年时代就满怀信仰和豪情加入了党组织，并为党和人民奋斗终身。党的队伍中始终活跃着怀抱崇高理想、充满奋斗精神的青年人，这是我们党历经百年风雨而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用极大力量做好青年工作，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确保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把青年一代培养造就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战略任务，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全社会都要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关注青年愿望、帮助青年发展、支持青年创业，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我们要主动走近青年、倾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当代青年思想活跃、思维敏捷，观念新颖、兴趣广泛，探索未知劲头足，接受新生事物快，主体意识、参与意识强，对实现人生发展有着强烈渴望。这种青春天性赋予青年活力、激情、想象力和创造力，应该充分肯定。同时，青年人阅历不广，容易从自身角度、从理想状态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世界，难免给他们带来局限性。这是青年成长的规律，我们要尊重这个规律。信任是理解的前提。要尊重青年天性，照顾青年特点，经常到青年中去，同青年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倾听他们对社会问题和现象的看法，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即便听到了尖锐的甚至是偏颇的批评，也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成为青年愿意讲真话、交真心、诉真情的知心朋友。青年要向年长者学习，

年长者也要向青年学习，相互取长补短，相互信任帮助。

我们要真情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做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处于人生道路的起步阶段，在学习、工作、生活方面往往会遇到各种困难和苦恼，需要社会及时伸出援手。当代青年遇到了很多我们过去从未遇到过的困难。压力是青年成长的动力，而在青年成长的关键处、要紧时拉一把、帮一下，则可能是青年顶过压力、发展成才的重要支点。我们要关注青年所思、所忧、所盼，帮助青年解决好他们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努力为青年创造良好发展条件，让他们感受到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我们要悉心教育青年、引导青年，做青年群众的引路人。青年要顺利成长成才，就像幼苗需要精心培育，该培土时就要培土，该浇水时就要浇水，该施肥时就要施肥，该打药时就要打药，该整枝时就要整枝。要坚持关心厚爱和严格要求相统一、尊重规律和积极引领相统一，教育引导青年正确认识世界，全面了解国情，把握时代大势。既要理解青年所思所想，为他们驰骋思想打开浩瀚天空，也要积极教育引导青年，推动他们脚踏实地走上大有作为的广阔舞台。当青年思想认识陷入困惑彷徨、人生抉择处于十字路口时要鼓励他们振奋精神、勇往直前，当青年在工作上取得进步时要给予他们热情鼓励，当青年在事业上遇到困难时要帮助他们重拾信心，当青年犯了错误、做了错事时要及时指出并帮助他们纠正，对一些青年思想上的一时冲动或偏激要多教育引导，能包容要包容，多给他们一点提高自我认识的时间和空间，不要过于苛责。要积极鼓励青年到艰苦的一线吃苦磨练、增长才干，放手让青年在重要领域和重要岗位上攻坚克难、施展才华，积极为青年创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发展条件。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自古英雄出少年。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人类社会青年英雄辈出，中华民族青年英雄辈出。《共产党宣言》发表时马克思是30岁，恩格斯是28岁。列宁最初参加革命活动时只有17岁。牛顿和莱布尼茨发现微积分时分别是22岁和28岁，达尔文开始环球航行时是22岁，爱因斯坦提出狭义相对论时是26岁。贾谊写出“西汉一代最好的政论”时不到30岁，王勃写下千古名篇《滕王阁序》时才20多岁。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更是青年英雄辈出。中共一大召开时毛泽东是28岁，周恩来参加中国共产党时是23岁，邓小平参加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时是18岁。杨靖宇牺牲时是35岁，赵一曼牺牲时是31岁，江姐牺牲时是29岁，红三十四师师长陈树湘牺牲时是29岁，邱少云牺牲时是26岁，雷锋牺牲时是22岁，黄继光牺牲时是21岁，刘胡兰牺牲时只有15岁。守岛32年的王继才第一次登上开山岛时是26岁，航天报国的嫦娥团队、神舟团队平均年龄是33岁，北斗团队平均年龄是35岁。这样的青年英杰数不胜数！我们要用欣赏和赞许的眼光看待青年的创新创造，积极支持他们在人生中出彩，为青年取得的成就和成绩点赞、喝彩，让青春成为中华民族生气勃发、高歌猛进的持久风景，让青年英雄成为驱动中华民族加速迈向伟大复兴的蓬勃力量！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力量。在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中，共青团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为党争取青年人心、汇聚青年力量，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共青团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团结带领新时代中国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不断开拓创新、奋发有为。

关心和支持青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广大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各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都要关心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发展，给予青年更多机会，更好发挥青年作用。

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也是世界的未来。中国梦与世界梦息息相通，中华民族应该对人类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新时代中国青年，要有家国情怀，也要有人类关怀，发扬中华文化崇尚的四海一家、天下为公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努力。

青年朋友们！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有决心为青年跑出一个好成绩，也期待现在的青年一代将来跑出更好的成绩。衷心希望新时代中国青年积极拥抱新时代、奋进新时代，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为人类的奉献中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再过几天，就是五四青年节了。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

习近平：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19日下午就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举行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五四运动是我国近现代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五四精神是五四运动创造的宝贵精神财富。今天，我们纪念五四运动、发扬五四精神，必须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以引导广大青年在五四精神激励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央团校特聘教授、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李玉琦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今年是五四运动100周年。安排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目的是重温100年前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加深对五四运动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的认识。

习近平强调，100年前爆发的五四运动，是一场以先进青年知识分子为先锋、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彻底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爱国革命运动。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和阐释。新时代，我们要继续加强对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的研究。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五四运动历史意义的研究，深刻揭

示五四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深远影响。要坚持大历史观，把五四运动放到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史、中国人民近代以来 170 多年斗争史、中国共产党 90 多年奋斗史中来认识和把握。要从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理论逻辑相结合的高度，从五四运动以来中国的政治史、思想史、文化史、社会史等各领域开展研究，总结历史规律，揭示历史趋势，讲清楚为什么五四运动对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具有如此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讲清楚为什么马克思主义能够成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指导思想，讲清楚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能够担负起领导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重任，讲清楚为什么社会主义能够在中国落地生根并不断完善发展，引导人们以史为鉴、以史为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五四精神时代价值的研究，深入揭示新时代发扬五四精神的意义和要求。要结合五四运动以来 100 年的历史，深入研究五四运动倡导的爱国、进步、民主、科学思想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意义，把研究五四精神同研究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统一起来，同研究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一起来，使之成为激励人民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五四运动以来中国青年运动的研究，深刻把握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发展规律。要阐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青年运动的关系，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要回答好为什么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为什么当代青年必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伟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找准当代中国青年运动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着力点，激励广大青年在各行各业发挥生力军和

突击队作用。要深入研究当代青年成长成才的特点和规律，了解青年优势和弱点，引导广大青年把树立远大理想和脚踏实地统一起来，引导社会各方面关心青年、服务青年，积极做好青年工作，为广大青年成长成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五四运动史料和文物收集、整理、保护，为后人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留下历史记忆。要抓紧把同五四运动有关的历史资料收集好、历史文物保护好。要加强对史料的分类整理和系统化研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护和展示五四运动史料。要加强研究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能力，多出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圆桌峰会上的开幕辞

(2019年4月27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现在我宣布，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开幕！

2017年5月，我同在座许多领导人一起，在此举行了首届高峰论坛圆桌峰会，发表了联合公报，确立了共建“一带一路”的目标、原则、举措，达成了多项具体成果。

两年来，我们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全面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了新动力，为全球发展开辟了新空间。

我们再次举行高峰论坛，就是希望同各方一道，绘制精谨细腻的“工笔画”，让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第一，我们期待同各方一道，完善合作理念，着力高质

量共建“一带一路”。我们要把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落到实处，做到集思广益、尽施所长、惠及各方。要本着开放、绿色、廉洁理念，追求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要把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规则、标准和最佳实践，统筹推进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让各国都从中受益，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我们期待同各方一道，明确合作重点，着力加强全方位互联互通。我们要继续聚焦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要深化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合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扩大市场开放，提高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程度，做到物畅其流。要建设多元化融资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人文交流，实施更多民生合作项目。总之，我们要打造全方位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基建引领、产业集聚、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综合效应。

第三，我们期待同各方一道，强化合作机制，着力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我们要共同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保护主义，继续把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区域和国际发展议程有效对接、协同增效，通过双边合作、三方合作、多边合作等各种形式，鼓励更多国家和企业深入参与，做大共同利益的蛋糕。要本着多边主义精神，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为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坚实保障。

我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今天的会议一定会凝聚更多共识，取得更多成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为各国人民创造更多福祉，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本报北京4月26日电（记者朱竞若、裴广江、杜尚泽）国家主席习近平26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题为《齐心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未来》的主旨演讲（演讲全文见第三版），强调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也为中国开放发展开辟了新天地。面向未来，我们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

习近平宣布，中国将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我们将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更加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更加重视对外开放政策贯彻落实。

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开幕式。

上午9时35分许，习近平和出席开幕式的外方领导人共同步入会场。全场起立热烈欢迎。韩正宣布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走上主席台，发表主旨演讲。习近平指出，两年前，我们在这里举行首届高峰论坛，规划政策

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合作蓝图。今天，来自世界各地的朋友再次聚首。我期待着同大家一起，共同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的美好未来。

习近平强调，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目的是聚焦互联互通，深化务实合作，携手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首届高峰论坛的各项成果顺利落实，1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从亚欧大陆到非洲、美洲、大洋洲，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了新平台，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拓展了新实践，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了新贡献，成为共同的机遇之路、繁荣之路。

习近平指出，共建“一带一路”，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潮流，顺应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时代要求，顺应各国人民过上更好日子的强烈愿望。面向未来，我们要聚焦重点、深耕细作，共同绘制精谨细腻的“工笔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前进。我们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倡导多边主义，通过双边合作、三方合作、多边合作等各种形式，聚沙成塔、积水成渊。我们要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不搞封闭排他的小圈子，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坚持一切合作都在阳光下运作，愿同各方共建风清气正的丝绸之路。我们要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尊重各国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让共建“一带一路”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同时确保商业和财政上的可持续性。

习近平强调，共建“一带一路”，关键是互联互通。我们应该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繁荣。中国将同各方继续努力，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

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我们欢迎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投融资，通过多方参与实现共同受益的目标。我们要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旗帜鲜明反对保护主义，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中方今年将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各方进入中国市场搭建更广阔平台。我们要顺应第四次工业革命发展趋势，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继续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我们要致力于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为发展中国家营造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要积极架设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桥梁，深入开展各领域人文合作，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格局。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历经70年艰苦奋斗，中国人民立足本国国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前进方向，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继续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大步向前，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宣布，中国将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加强制度性、结构性安排，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一，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中国已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继续大幅缩减负面清单，推动现代服务业、制造业、农业全方位对外开放，并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我们将新布局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我们将加快制定配套法规，确保严格实施《外商投资法》。我们将以公平竞争、开放合作推动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提高供给体

系质量和效率。

第二，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中国将着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大力强化执法，加强对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杜绝强制技术转让，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国愿同世界各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创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推动同各国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基础上开展技术交流合作。

第三，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我们将进一步降低关税水平，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欢迎来自世界各国的高质量产品。我们愿意进口更多国外有竞争力的优质农产品、制成品和服务，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第四，更加有效实施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中国将加强同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的宏观政策协调，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中国不搞以邻为壑的汇率贬值，将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共同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

第五，更加重视对外开放政策贯彻落实。我们高度重视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建立有约束的国际协议履约执行机制，按照扩大开放的需要修改完善法律法规，在行政许可、市场监管等方面规范各级政府行为，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扭曲市场的不合理规定、补贴和做法，公平对待所有企业和经营者，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习近平强调，中国扩大开放的举措，是根据中国改革发展

客观需要作出的自主选择，这有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利于世界和平、稳定、发展。我们也希望世界各国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平等对待中国企业、留学生和学者，为他们正常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提供公平友善的环境。我们坚信，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将同世界形成更加良性的互动，带来更加进步和繁荣的中国和世界。让我们携起手来，一起播撒合作的种子，共同收获发展的果实，让各国人民更加幸福，让世界更加美好！

俄罗斯总统普京、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埃及总统塞西、智利总统皮涅拉、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也在开幕式上致辞。他们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盛赞中国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感谢中方再次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他们表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各国同中国深化伙伴合作、区域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提供了助力。习近平主席提出该倡议5年多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早期收获促进了沿线地区的互联互通，增进了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推动了世界经济增长和繁荣，对全球消除贫困、缓解发展不平衡意义重大。“一带一路”已经成为稳定、发展、繁荣之路。他们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刚刚宣布的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重大举措，表示在世界面临保护主义挑战之际，中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彰显了对自身经济增长的坚定信心和为世界负责的大国形象，将给各国发展带来更大机遇。各方愿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希望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共同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丁薛祥、杨洁篪、胡春华、黄坤明、蔡奇、王毅、肖捷、赵克志、何立峰等出席开幕式。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一带一路”框架内最高规格的国际合作平台。本届高峰论坛的主题是“共建‘一带一路’、开创美好未来”，由开幕式、领导人圆桌峰会、高级别会议、专题分论坛、企业家大会等系列活动组成。来自150多个国家和90多个国际组织近5000名外宾出席本届高峰论坛。

《人民日报》（2019年04月27日 04版）

习近平出席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 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记者 韩洁 魏梦佳 侯雪静）国家主席习近平28日在北京延庆出席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的重要讲话，强调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昭示着未来。地球是全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共同建设美丽地球家园，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月底的北京，万物复苏，芳菲满目。雄伟的长城脚下，美丽的妫水河畔，作为开幕式主会场的妫汭剧场，宛若一只展翅的彩蝶。

晚8时许，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刚刚参加完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捷克总统泽曼、吉布提总统盖莱、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热恩别科夫、尼泊尔总统班达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柬埔寨首相洪森、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新加坡总理李显龙、日本首相特别代表二阶俊博等外方领导人夫妇共同步入会场。

现场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五星红旗冉冉升起。伴随雄壮的乐曲声，国际展览局局旗、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会旗、北京世园会会旗依次升起。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代表中国政府和

中国人民，热烈欢迎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习近平指出，锦绣中华大地，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孕育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灿烂文明，造就了中华民族天人合一的崇高追求。现在，生态文明建设已经纳入中国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中国人民心向往之的奋斗目标。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快车道，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将不断展现在世人面前。

习近平强调，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走到了尽头，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昭示着未来。地球是全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我们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

第一，我们应该追求人与自然和谐。无序开发、粗暴掠夺，人类定会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合理利用、友好保护，人类必将获得大自然的慷慨回报。我们要维持地球生态整体平衡，让子孙后代既能享有丰富的物质财富，又能遥望星空、看见青山、闻到花香。

第二，我们应该追求绿色发展繁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生态本身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我们应该追求热爱自然情怀。我们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倡导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念，形成深刻的人文情怀。

第四，我们应该追求科学治理精神。生态治理必须遵循规律，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打造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既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更要有持之以恒的坚守。

第五，我们应该追求携手合作应对。面对生态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唯有携手合作，我们才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生物保护等全球性环境问题，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球生态文明之路行稳致远。

习近平强调，昨天，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闭幕。共建“一带一路”就是要建设一条开放发展之路，同时也必须是一条绿色发展之路。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共同建设美丽地球家园，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生态文明，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从自己、从现在做起，把接力棒一棒一棒传下去。

习近平宣布，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

剧场内响起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舞台上，志愿者们挥舞参展国国旗和参展组织旗帜，将舞台装扮成色彩绚烂的海洋。

开幕式上，国际展览局秘书长洛塞泰斯、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主席奥斯特罗姆分别致辞。他们盛赞中国是绿色发展的典范，高度评价中国政府重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他们感谢中国政府举办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世园会，表示相信北京世园会将极大地弘扬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丰厚的绿色遗产。

随后，习近平和彭丽媛同各国嘉宾共同观看了以“美丽家园”为主题的文艺晚会。

演出在童声合唱《心底的天籁》中拉开序幕，孩子们动听的歌声和深情的朗诵，邀约大家携手播撒爱与希望。动听的钢

琴演奏和灵动的芭蕾舞表演，共同演绎了春夏秋冬绮丽的田园。《东方的墨韵》以中国民族乐器演奏，呈现了一幅雅致唯美的月夜画卷。探戈、踢踏、非洲鼓舞和中国扇子舞《彩翼的国度》，跳出世界各国人民的欢乐和喜悦。歌曲《月影的深情》演绎了一幅镜花水月、空灵梦幻的唯美画境。中国古典舞《彩蝶的虹桥》，以翩翩起舞的蝴蝶展现了大自然的五彩斑斓。各国模特身着参展国名花图案服饰，用花语共叙友谊。主题曲《美丽的家园》唱出对家园的赞美、对自然的热爱、对未来的希冀、对绿色的承诺。精彩的演出，赢得观众阵阵掌声。演出在绚丽的焰火表演中落下帷幕。

丁薛祥、杨洁篪、黄坤明、蔡奇、王毅、赵克志等出席上述活动。

胡春华主持开幕式。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将于2019年4月29日至10月7日在北京延庆举行，以“绿色生活，美丽家园”为主题。共有约11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展。

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 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 服务等职责 李克强会见全国民政会议代表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强调，近年来，民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习近平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4月2日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与会代表并讲话，向默默耕耘在基层一线、倾情尽力为困难群众服务的全国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致以诚挚问候，对近年来民政工作取

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他说，民政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扶危济困的德政善举。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民政工作的任务艰巨繁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包括生活困难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境儿童等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着力发展基本社会服务，解决好群众关切的“为难事”。深化“放管服”改革，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更大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发展贴近需求的社区养老托幼等服务，丰富生活服务供给，带动扩大就业和有效内需。要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使社会大家庭更加温馨和谐。各级政府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心民政、支持民政，多做雪中送炭、增进民生福祉的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国务委员王勇参加会见并在会上讲话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讲话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扎实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加强和完善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基本服务水平，努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上新台阶。

肖捷、何立峰参加会见。

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的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政工作。

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孺子牛奖”获得者代表等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发扬中华民族爱树植树护树好传统 推动国土 绿化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要发扬中华民族爱树植树护树好传统，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动国土绿化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春染大地，生机勃勃。上午10时30分许，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集体乘车，来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同首都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植树点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城市森林公园内，面积约500亩。这一地块原来建有化工厂等设施，拆迁腾退后用于绿化建设，未来将成为群众放松休闲的活动场所。

一下车，习近平就扛起铁锹，走向植树地点。正在这里植树的干部群众看到总书记来了，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随后同北京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同志以及首都干部群众、少先队员一起挥锹铲土、围堰浇水，忙碌起来。

油松、国槐、侧柏、玉兰、红瑞木、碧桃……习近平接连种下7棵树苗。他一边劳动，一边向身边的少先队员询问学习

生活和体育锻炼情况，叮嘱他们从小养成爱护自然、保护环境
的意识，用自己的双手把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祝他们像小树
苗一样茁壮成长。

植树现场一片热火朝天景象。参加劳动的领导同志同大家
一起扶苗培土、拎桶浇水，不时同身边的干部群众交流加强生
态保护、坚持绿色发展的看法。

植树间隙，习近平同在场的干部群众亲切交谈。他指出，
今年是新中国植树节设立 40 周年。40 年来，我国森林面积、
森林蓄积分别增长一倍左右，人工林面积居全球第一，我国对
全球植被增量的贡献比例居世界首位。同时，我国生态欠账依
然很大，缺林少绿、生态脆弱仍是一个需要下大气力解决的问
题。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自古就有爱树、植树、护树的好传
统。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植树树成林。要全国动员、全民动
手、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持之以恒开
展义务植树。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国土
绿化高质量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因地制宜深入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
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做到四季常绿、季季有花，发展绿色经济，
加强森林管护，推动国土绿化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
参加植树活动。

习近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

201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道路，我们满怀信心、坚定前行，很辛苦、也很充实，有付出、更有收获。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我国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实现了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开门红。我们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时期，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改革开放4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这都是伟大的。总结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进改革开放的决心信心更加坚定。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凝结着包括在座各位同志在内的广大政协委员的心血和智慧。

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文化艺术事业、哲学社会科学事业。2014年10月、2016年5月，我分别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作了讲话。几年来，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正本清源上展现新担当，在守正创新上实现新作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更加巩固，为人民创作的导向更加鲜明，文化艺术创作生产质量不断提升，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加快推进，取得了显著成绩。正本清源、守正创新，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作为精神事业，文化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当然就是一个灵魂的创作，一是不能没有，一是不能混乱。

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的政协委员做了大量工作，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等协商议政。2018年，就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调研建言，对促进科学决策、有效施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的看，过去几年，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明方向、正导向，转作风、树新风，出精品、育人才，事业发展欣欣向荣，队伍面貌焕然一新。

文化艺术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去年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我对做好新形势下文化艺术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提出了要求。借这个机会，再讲几点意见。

第一，希望大家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古人讲：“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所谓“为时”、“为事”，就是要发时代之先声，在时代发展中有所作为。去年，我们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表彰了100名改革先锋，其中就有许多作家艺术家、社会科学家，像李谷一、李雪健、施光南、蒋子龙、谢晋、路遥、樊锦诗、厉以宁、林毅夫、王家福、胡福明、许崇德、杜润生、郑德荣等，他们都是紧跟时代、奉献时代的优秀代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呼唤着杰出的文学家、艺术家、理论家，文艺创作、学术创新拥有无比广阔的空间。希望大家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

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勇于回答时代课题，从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的主题、捕捉创新的灵感，深刻反映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第二，希望大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一切成就都归功于人民，一切荣耀都归属于人民。面向未来，要战胜前进道路上的种种风险挑战，顺利实现中共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正所谓“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中国要飞得高、跑得快，就得汇集和激发近 14 亿人民的磅礴力量。

文学艺术创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首先要搞清楚为谁创作、为谁立言的问题，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人民是创作的源头活水，只有扎根人民，创作才能获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文化文艺工作者要跳出“身边的小小的悲欢”，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哲学社会科学包括文化艺术不接地气不行，要解释现实的社会问题，开什么处方治什么病，首先要把是什么病搞清楚。要把好脉，中国身体怎么样，如果有病是什么病，用什么药来治，对这心里要透亮透亮的。号脉都号不清楚，那治什么病？

第三，希望大家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大师、大家，不是说有大派头，而是说要有大作品。我们提到老子、孔子、孟子，想到的是《道德经》、《论语》、《孟子》；提起陶渊明、李白、杜甫，想到的是他们的千古名篇；说到柏拉图、莎士比亚、亚当·斯密，想到的也是他们的《理想国》、《哈姆雷特》、《国富论》。如果不把心思和精力放在创作精品上，只想着走捷径、搞速成，

是成不了大师、成不了大家的。我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也说过，没有优秀作品，其他事情搞得再热闹、再花哨，那也只是表面文章、过眼烟云。

一切有价值、有意义的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都应该反映现实、观照现实，都应该有利于解决现实问题、回答现实课题。希望大家立足中国现实，植根中国大地，把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和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表现好展示好，把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阐释好。原创性是好作品的标志。文艺创作要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础，在观念和手段结合上、内容和形式融合上进行深度创新，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出具有自主性、独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中国特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去年，我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这也是创作精品力作的前提和基础。希望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的委员带好头、作表率。除了天赋以外，确实要去积累、去挖掘，很多事情都是在细节，演电影、写小说都是细节，细节感人，细节要真实，而真实要去挖掘。

第四，希望大家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左传》讲“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立德是最高的境界。文化文艺工作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肩负着启迪思想、陶冶情操、温润心灵的重要职责，承担着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的使命。大家社会影响力大，理应以高远志向、良好品德、高尚情操为社会作出表率。

明明德，首先要明大德、立大德。新时代的文化文艺工作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明大德、立大德，就要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树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深沉的家国情怀，把个人的艺术追求、学术理想同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紧紧结合在一起，

同人民福祉紧紧结合在一起，努力做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有贡献的艺术家和学问家。要坚守高尚职业道德，多下苦功、多练真功，做到勤业精业。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市场经济大潮面前自尊自重、自珍自爱，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良好职业道德体现在执着坚守上，要有“望尽天涯路”的追求，耐得住“昨夜西风凋碧树”的清冷和“独上高楼”的寂寞，最后达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领悟。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砥砺奋进，我们的国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无论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还是在世界历史上，这都是一部感天动地的奋斗史诗。希望大家深刻反映70年来党和人民的奋斗实践，深刻解读新中国70年历史性变革中所蕴藏的内在逻辑，讲清楚历史性成就背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优势，更好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为党和人民继续前进提供强大精神激励。

去年底，我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强调，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汇聚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需要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进团结。我们要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加强和改进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广泛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能量。希望各位政协委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在方方面面都发挥带头作用，做到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习近平在重庆考察并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时强调 统一思想一鼓作气顽强作战越战越勇 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4月15日至17日在重庆考察，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抓好落实，一鼓作气，顽强作战，越战越勇，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扎实做好今明两年脱贫攻坚工作，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城四月，春风和煦，山水透绿，一派生机勃勃。4月15日中午，习近平一下飞机，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和市长唐良智陪同下，转乘火车、汽车，深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的学校、农村，实地了解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地处武陵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山路蜿蜒，坡急沟深，习近平辗转3个多小时抵达大山深处的石柱县中益乡华溪村。

习近平首先来到中益乡小学。学校操场上，小学生们正在开展课外文体活动。看到总书记来了，学生们围拢过来，纷纷

问习爷爷好，总书记高兴地同大家交谈，询问他们学习和生活情况。中益乡地处大山深山之中，群众居住比较分散，孩子上学是个难题。习近平指出，“两不愁三保障”，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义务教育要有保障。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要保证贫困山区的孩子上学受教育，有一个幸福快乐的童年。习近平走进师生食堂，仔细察看餐厅、后厨，了解贫困学生餐费补贴和食品安全卫生情况。习近平嘱咐学校和老师既要当好老师，又要当好临时家长，把学生教好、管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学生在学校学、住、吃都安全，让家长们放心。

华溪村人多地少，土地贫瘠，全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85 户 302 人，其中 8 户 19 人还没有脱贫。习近平踏着湿滑的石阶登上陡坡，来到贫困户谭登周家，从屋外看到屋内，详细询问老两口生活和身体状况。谭登周夫妇告诉总书记，由于伤病原因暂时丧失了劳动力，生活还比较困难，但土地流转有分红、医疗有救助、低保有兜底，3 间住房加固后都很结实，特别是医药费大部分报销，自己只负担一部分，基本生活还是有保障的。

习近平指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是防止老百姓因病返贫的重要保障。这个兜底作用很关键。脱贫攻坚明年就要收官，要把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重点做好那些尚未脱贫或因病因伤返贫群众的工作，加快完善低保、医保、医疗救助等相关扶持和保障措施，用制度体系保障贫困群众真脱贫、稳脱贫。

随后，习近平前往老党员、已脱贫户马培清家，沿着乡间小路步行察看自然环境、村容村貌，了解该村通过种植中药材黄精等特色经济作物带动村民脱贫的情况。在马培清家中，看到谷仓里装满粮食，厨房里挂着不少腊肉，温饱不愁，了解到他们家通过参加黄精中药材产业发展和土地入股分红、管护药材基地等方式，实现了稳定脱贫，习近平表示欣慰。

在马培清家院子，习近平同村民代表、基层干部、扶贫干部、乡村医生等围坐在一起，摆政策，聊变化，谋发展。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争相发言，气氛热烈。习近平对乡亲们说，脱贫攻坚是我心里最牵挂的一件大事。这次我专程来看望乡亲们，就是想实地了解“两不愁三保障”是不是真落地，还有哪些问题。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看脱贫攻坚工作做得怎么样。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少。发展才是社会主义，发展必须致力于共同富裕。国家越发展，越要把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两不愁三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要加强乡村两级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发挥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党在基层的治理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党员干部要到脱贫攻坚的一线、到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火热实践中历练，经受考验，磨练党性，增进群众感情，增强做好工作的本领。习近平强调，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党的政策对老百姓好，才是真正的好。党的各项惠民政策要落实好，乡亲们要一起奋斗，努力向前奔跑，争取早日脱贫致富奔小康。

离开村子时，村民们聚集在村头，高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同大家亲切握手，祝乡亲们生活越来越幸福。

16日下午，习近平在重庆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座谈会上，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党委书记作书面汇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蹇泽西，奉节县平安乡党委书记邹远珍，城口县周溪乡凉风村党支部书记伍东，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先后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

指标，直接关系到攻坚战质量。总的看，“两不愁”基本解决了，“三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抓好落实。要摸清底数，聚焦突出问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工作力度，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习近平强调，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各省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责任，亲力亲为抓好脱贫攻坚。省级分管扶贫的负责同志要抓好工作落实。各行业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尽锐出战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对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实影响任务完成的要进行问责。党中央制定了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各方面都加大了力度，但不能放松。要逐一研究细化实化攻坚举措，攻城拔寨，确保完成脱贫任务。这次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发现了不少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排查梳理，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为明年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习近平指出，脱贫既要看数量，更要看质量。要严把贫困退出关，严格执行退出的标准和程序，确保脱真贫、真脱贫。要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适时组织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要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扶贫，组织消费扶贫，加大培训力度，促进转移就业，让贫困群众有稳定的工作岗位。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要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习近平强调，贫困县摘帽后，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已脱贫人口的稳定脱贫。贫困县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脱贫攻坚主要政策要继续执行，做到摘帽不摘政策。扶贫工作队不能撤，做到摘帽不摘帮扶。要

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做到摘帽不摘监管。要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

习近平指出，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强化作风建设，完善和落实抓党建促脱贫的体制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基层减负各项决策落到实处。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同志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健康、安全，对牺牲干部的家属要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对在基层一线干出成绩、群众欢迎的干部，要注意培养使用。对那些畏苦畏难、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扶贫干部，要加强教育管理，该撤换的要及时撤换，该问责的要坚决问责。

17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重庆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对重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重庆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努力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这是党中央从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重庆要抓好贯彻落实，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扭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市场竞争力强、可持续的现代产业体系。要加大创新支持力度，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努力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要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要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上中下游协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习近平指出，要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各项工作。要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激发全体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

习近平强调，要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通堵点、疏痛点、消盲点，全面解决好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环保、社会治安等问题，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要着力抓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指出，要贯彻党中央部署，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积极营造建功新时代、创造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用正确思想、优良作风、良好导向、正面典型持续激荡清风正气。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丁薛祥、刘鹤、胡春华、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陈全国、陈敏尔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
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
勇于破题善于解题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4月22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进展，要正确认识面临的短板问题，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要勇于破题、善于解题，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农办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

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自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以来，经过几代人接续奋斗，总体而言，我国已经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目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有一些短板，必须加快补上。工作中，要把握好整体目标和个体目标的关系，把握好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的关系，把握好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断的关系。要在科学评估进展状况的基础上，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进行认真梳理，主要是老弱病残贫困人口、深度贫困地区等方面短板明显，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

会议强调，现在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还有不到两年时间，要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把扶贫工作重心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在普遍实现“两不愁”的基础上，重点攻克“三保障”面临的最后堡垒。要解决好重点地区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到2020年的阶段性目标。要加快民生领域工作推进，加大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育幼养老等方面投入，解决好部分群众急迫的现实问题。要健全社保兜底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兜住基本生活底线。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不懈奋斗。各地发展水平有差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阶段的工作也应各有侧重。我们既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跑好“最后一公里”，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

会议指出，一年一度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中央领导经

济工作的重要方式。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既是做好经济工作的要求，也是重大政治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上做了大量工作，总的效果是好的。对会议提出的一些重大思路、举措要进行细化，突出抓好重点工作落实。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减税降费要尽快落实到位，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根据经济增长和价格形势变化及时预调微调，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要打好三大攻坚战，按照既定部署，尽锐出战，确保取得重要进展。要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善用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抓住用好新机遇，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更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会议强调，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是贯彻落实的前提，要入脑入心，领悟精神实质。要建立健全任务分工、汇报协调、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会议精神和自身职责及时主动开展工作，善于把党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领域的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把党中央要求具体化。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口号喊得震天响，落实起来轻飘飘；防止弄虚作假、投机取巧。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

2013年1月5日，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党始终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这就是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不是别的什么主义。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主义，关键要看这个主义能否解决这个国家面临的历史性课题。在中华民族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时期，各种主义和思潮都进行过尝试，资本主义道路没有走通，改良主义、自由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无政府主义、实用主义、民粹主义、工团主义等也都“你方唱罢我登场”，但都没能解决中国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引导中国人民走出了漫漫长夜、建立了新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使中国快速发展起来了。不说更早的时期，就从改革开放开始，特别是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以后，唱衰中国的舆论在国际上不绝于耳，各式各样的“中国崩溃论”从来没有中断过。但是，中国非但没有崩溃，反而综合国力与日俱增，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风景这边独好”。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

近些年来，国内外有些舆论提出中国现在搞的究竟还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疑问，有人说是“资本主义”，还有人干脆说是“国家资本主义”、“新官僚资本主义”。这些都是完全错误的。我们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那就是不论怎么改革、怎么开放，我们都始终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这就包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包括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些都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内容，如果丢掉了这些，那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

邓小平同志曾经深刻地、总结性地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过去不能搞全盘苏化，现在也不能搞全盘西化或者其他什么化。冷战结束后，不少发展中国家被迫采纳了西方模式，结果党争纷起、社会动荡、人民流离失所，至今都难以稳定下来。《庄子·秋水》中写道：“且子独不闻夫寿陵余子之学行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我们千万不能“邯郸学步，失其故行”。我们就是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上升，国际上关于“北京

共识”、“中国模式”、“中国道路”等议论和研究也多了起来，其中不乏赞扬者。一些外国学者认为，中国的快速发展，导致一些西方理论正在被质疑，一种新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正在颠覆西方的传统理论。我们始终认为，各国的发展道路应由各国人民选择。所谓的“中国模式”是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奋斗实践中创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坚信，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我们的制度必将越来越成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将进一步显现，我们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我国发展道路对世界的影响必将越来越大。我们就是要有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第二，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有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这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时期，但本质上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开创的，但也是在新中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进行了20多年建设的基础上开创的。正确认识这个问题，要把握3个方面。一是，如果没有1978年我们党果断决定实行改革开放，并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把握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社会主义中国就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大好局面，就可能面临严重危机，就可能遇到像苏联、东欧国家那样的亡党亡国危机。同时，如果没有1949年建立新中国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累了重要的思想、物质、制度条件，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经验，改革开放也很难顺利推进。二是，虽然这两个历史时期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指导、方针政策、实际工作上有很大差别，但两者决不是彼此割裂的，更不是根本对立的。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了许多正确主张，当时没有真正落实，改革开放后得到了真正贯彻，将来也还是要坚持和发展的。马克思早就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

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三是，对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要正确评价，不能用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也不能用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为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积累了条件，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是对前一个时期的坚持、改革、发展。对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分清主流和支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扬经验，吸取教训，在这个基础上把党和人民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我之所以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这个重大政治问题处理不好，就会产生严重政治后果。古人说：“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国内外敌对势力往往就是拿中国革命史、新中国历史来做文章，竭尽攻击、丑化、污蔑之能事，根本目的就是要搞乱人心，煽动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苏联为什么解体？苏共为什么垮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十分激烈，全面否定苏联历史、苏共历史，否定列宁，否定斯大林，搞历史虚无主义，思想搞乱了，各级党组织几乎没任何作用了，军队都不在党的领导之下了。最后，苏联共产党偌大一个党就作鸟兽散了，苏联偌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就分崩离析了。这是前车之鉴啊！邓小平同志指出：“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总的来说，我们党的历史还是光辉的历史。虽然我们党在历史上，包括建国以后的30年中，犯过一些大错误，甚至犯过搞‘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错误，但是我们党终究把革命搞成功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大大提高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使我们这个人口占世界总人口近1/4的大国，在世界上站起来，而且站住了。”他还强调：“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对毛泽东思想的阐述，不是仅仅涉及

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问题，这同我们党、我们国家的整个历史是分不开的。要看到这个全局。”“这不只是个理论问题，尤其是个政治问题，是国际国内的很大的政治问题。”这就是一个伟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眼界和胸怀。试想一下，如果当时全盘否定了毛泽东同志，那我们党还能站得住吗？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还能站得住吗？那就站不住了，站不住就会天下大乱。所以，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前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的关系，不只是一个历史问题，更主要的是一个政治问题。建议大家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找出来再看看。

第三，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社会主义从来都是在开拓中前进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篇大文章，邓小平同志为它确定了基本思路和基本原则，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这篇大文章上都写下了精彩的篇章。现在，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继续把这篇大文章写下去。30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巨大成就，加之新中国成立以后打下的基础，这是它得以站得住、行得远的重要基础。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把握，已经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的高度，这一点不容置疑。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还面临很多没有弄清楚的问题和待解的难题，对许多重大问题的认识和处理都还处在不断深化的过程之中，这一点也不容置疑。对事物的认识是需要一个过程的，而对社会主义这个我们只搞了几十年的东西，我们的认识和把握也还是非常有限的，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发展。

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一定要有发展的观点，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

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我们说过，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我们过去取得的实践和理论成果，能够帮助我们更好面对和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但不能成为我们骄傲自满的理由，更不能成为我们继续前进的包袱。我们的事业越前进、越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就会越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多，面对的不可预料的事情就会越多。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我们适应新形势、认识新事物、完成新任务的根本思想武器。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点，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发挥历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清醒认识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和不变，永远要有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锐意进取，大胆探索，敢于和善于分析回答现实生活中和群众思想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第四，我们党始终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党章明确规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章同时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想一下子、两下子就进入共产主义，那是不切实际的。邓小平同志说，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几十代人，那是多么长啊！从孔老夫子到现在也不过七十几代人。这样看问题，充分说明了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政治上的清醒。必须认识到，我们现在的

努力以及将来多少代人的持续努力，都是朝着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个大目标前进的。同时，必须认识到，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必须立足党在现阶段的奋斗目标，脚踏实地推进我们的事业。如果丢失了我们共产党人的远大目标，就会迷失方向，变成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的最高纲领和基本纲领的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概言之，就是建立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既是从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的，也没有脱离党的最高理想。我们既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也要胸怀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矢志不移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做好当前每一项工作。

革命理想高于天。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在我们党 90 多年的历史中，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为了追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一种信仰，为的就是一个理想。尽管他们也知道，自己追求的理想并不会在自己手中实现，但他们坚信，只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持续努力，一代又一代人为此作出牺牲，崇高的理想就一定能实现，正所谓“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今天，衡量一名共产党员、一名领导干部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有客观标准的，那就要看他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否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能否为理想而奋不顾身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一切迷惘迟疑的观点，一切及时行乐的思想，一切贪图私利的行为，一切无所作为的作风，都是与此格格不入的。一些人认为共产主义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甚至认为是望都望不到、看都看不见的，是虚无缥缈的。这就涉及是唯物史观还是唯心史观的世界观问题。我们一些同志之所以理想渺茫、信仰动摇，根本的就是历

史唯物主义观点不牢固。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统一起来，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傲不急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困难考验，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事实一再告诉我们，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没有过时，关于资本主义必然消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也没有过时。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资本主义最终消亡、社会主义最终胜利，必然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要深刻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调节能力，充分估计到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军事方面长期占据优势的客观现实，认真做好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合作和斗争的各方面准备。在相当长时期内，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还必须同生产力更发达的资本主义长期合作和斗争，还必须认真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创造的有益文明成果，甚至必须面对被人们用西方发达国家的长处来比较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不足并加以指责的现实。我们必须有很强大的战略定力，坚决抵制抛弃社会主义的各种错误主张，自觉纠正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最重要的，还是要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不断壮大我们的综合国力，不断改善我们人民的生活，不断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不断为我们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毛泽东同志指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

历史时期，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种独立自主的探索精神，这种坚持走自己路的坚定决心，是我们党不断从挫折中觉醒、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真谛。鲁迅先生有句名言：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要我们坚持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1 月 5 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五条 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组工作的领导。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组设立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和其他工作机关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 3 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第七条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

（二）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三）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 (四) 中管企业；
- (五)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 (六) 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八条 下列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 (一) 全国性的重要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 (二) 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九条 下列单位一般不设立党组：

- (一) 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 3 人的；
- (二) 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
- (三) 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等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
- (四) 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
- (五) 共青团组织；
- (六) 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地方国有企业；
- (七) 地方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第十条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

县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机关党组。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设立机关党组的，其办公厅（室）不再设立党组。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

(二) 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

(三) 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

(四) 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

设立分党组的单位，其下属单位不再设立分党组。

第十二条 党组的设立，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组，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工委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分党组的设立，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新成立的有关单位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变更、撤销党组的，由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党组一般不设立工作机构，确需设立的经批准可以在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加挂党组办公室牌子。

第十四条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

下属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领导人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派驻本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担任。

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副省部级以上单位、中管企业党组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个别单位确需增加的，由党中央决定。市县两级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个别工作部门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请省级党委批准，但总数不得超过9人。

第十五条 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党组成员的任免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设立党组的，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分党组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单位党组决定。企业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

措；

(二) 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三)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四) 重大改革事项；

(五)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六) 重大项目安排；

(七)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八)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九)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十)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十一)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二)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党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十九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

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条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可以讨论和决定本系统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符合，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副书记和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党组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组副书记或者党组其他成员主持党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党组的领导或者指导：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分别接受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的领导；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派出机关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三）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接受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

（四）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职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分党组应当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上级单位设立机关党组的，还应当接受机关党组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和其他有关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

要充分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以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关精神。

第五章 决策与执行

第三十条 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第三十三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等可以派员列席党组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

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第六章 党组性质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党组性质党委，是指党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领导作用。

党组性质党委，由上级党组织直接批准设立，不同于由选举产生的地方党委和基层党委。

第三十七条 下列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性质党委：

- （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二）根据中央授权对有关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三）政治要求高、工作性质特殊、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
- （四）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
- （五）金融监管机构；
- （六）中管金融企业。

地方国家机关设立党组性质党委，一般应当同中央国家机关对应。

第三十八条 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

性质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党组性质党委根据需要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可以设立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党组性质党委除履行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党组相关职责外，还领导或者指导本系统党组织的工作，讨论和决定下属单位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建立党组（党委）书记述责述廉制度。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党组（党委）书记报告履职情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建立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考核制度，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负责考核，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参与。

实行双重领导且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可以由上级单位党组（党委）会同地方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党组性质党委及其成员，由上级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如有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求地方党委意见。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执行本条例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

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组（党委）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条例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组（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

党组（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党委）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党委）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党组性质党委、机关党组、分党组的设立和运行等，除本条例有专门规定外，适用党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党组（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办公厅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6日起施行。2015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组（党委）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

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

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

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

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

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

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干部考核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干部考核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干部考核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

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考核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

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

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领导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九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十条 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的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的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第十一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作为确定考核内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

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年

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等次具体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

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

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当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考核对象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 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

（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八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九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二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

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党组）可以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六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和种类，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 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 (三) 不准弄虚作假；
- (四)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五) 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 (六) 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 (七) 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八) 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 (九) 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五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

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7日起施行。1998年5月2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9年7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 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听取 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情况汇报

审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4 月 1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当前经济工作；听取 2018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情况汇报，对打好脱贫攻坚战提出要求；审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实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市场信心明显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施，改革开放继续有力推进，一季度经济运行

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开局良好。

会议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这其中既有周期性因素，但更多是结构性、体制性的，必须保持定力、增强耐力，勇于攻坚克难。

会议强调，做好全年经济工作，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中求进、突出主线、守住底线、把握好度，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要通过改革开放和结构调整的新进展巩固经济社会稳定大局。要细化“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落实举措，注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办法稳需求，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宏观政策要立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质的提升，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

会议要求，要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依托，引导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强做大新兴产业。要有效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优势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要以关键制度创新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科创板要真正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扩大外资市场准入，落实国民待遇。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近期安全生产问题突出，要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精准治理。

会议认为，2018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第一年和作风建设年。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开局良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是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今后两年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剩下的都是贫中之贫、坚中之坚、硬仗中的硬仗。要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用好考核结果。对考核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较为突出、脱贫摘帽后松劲懈怠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坚决整改，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会议强调，脱贫攻坚期内已脱贫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相关政策要保持一段时间，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贫困县脱贫摘帽后，要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的减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

会议指出，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通过法治方式提升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

会议强调，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设计制度规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工作中心环节，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党委宣传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实落地。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 减负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切实抓好“基层减负年”各项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具体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问题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把理论学习与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着力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事业发展。

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重中之重，统筹利用好政治生态建设成效考核、巡视巡察、督查检查等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切实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落到实处，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切实解决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工作落实。

二、大幅度精简文件，着力解决数量过多、照抄照转问题

3. 严格控制层层发文，以省委、省政府（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同）名义，以市（地）委、市（地）政府（行署）[含市（地）委办公室、市（地）政府（行署）办公室，下同]名义印发县级以下的文件，都要比2018年减少40%左右，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每2个月对省委、省政府文件下发情况进行一次统计，严格控制数量。省直、市（地）直部门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要比2018年减少40%以上，下达投资计划、行政审批等专门性文件除外。

4. 凡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一般5000字以内）。向党中央呈报的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向省委、省政府呈报的综合报告一般在4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2500字以内。对部门工作、专项工作等需要报告情况的，应以下级部门名义直接上报对口部门，不得擅自要求以地方党委和政府名义报送。主题相似文件应归并整合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文件，除明确规定外，省委、省政府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等文件，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具体举措。

5. 省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细则、年度工作要点、会议纪要、除省级领导任组长或副组长（主任或副主任）外的其他成员调整等事项，不再印发省委、省政府文件。起草部门在向分管省领导同志送审文件稿时，可以写拟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发文请示，但不得直接请示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形式印发。

三、严格控制会议，着力解决超时、超规模和重复开会问题

6. 严格执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和规范管理会议的通知》，以上率下，从省级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会议，确保召开的会议要比2018年减少40%左右。严格实行年度报批计划管理制度，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或分别召开的会议以及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须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7. 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全省性会议，要求市（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出席或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须报请省委批准；要求市（地）政府（行署）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须报请省政府批准；要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须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

8. 可以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会议坚决合并，可以连续召开的会议尽量连续安排。直接开到基层的会议，不再层层召开。无特殊要求的全省性会议要采用视频等形式召开，视频会议一般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会议时间应控制在2小时内。领导讲话、表态发言、工作汇报、经验介绍等须聚焦主题，力求精炼。各类专题会议不超过半天。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时间不超过1天；如需要，可通过视频形式直接开到县（市、区）。各部门召开的业务会议也要按此从严把握。

9. 凡上会的议题和材料，分管领导同志要在会前认真研究，并在会前报送有关领导同志，注重提高会议质量。非紧急的会议，下级部门不得连夜开会传达、急于表态、急于报告。

四、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着力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问题

10.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直属部门以党委、政府名义组织开展的全省（全市、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比2018年减少50%以上；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比2018年减少55%以上。

11. 省级层面对贯彻落实上级同项工作情况的督查，以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情况的督查，每年综合开展1次，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直属各部门开展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省级综合考核事项统一规范为全省政治生态建设成效考核、市（地）和省直机关主要责任指标考评、市（地）委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三大类，每项考核每年开展1次，并积极研究有效精简务实的办法。市（地）、县（市、区）依据本地实际研究合并组织实施。

12. 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办法，全省各地各部门均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严控“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必要的记录、台账要看，但主要看工作实绩，不能简单以领导批示、开会发文、上报材料等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能工作刚安排就督查检查，刚部署就进行考核。督促各责任部门把功夫下在平时，减少报送材料的项目和数量，不能一味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对相关要求不能总变，着力解决经常、反复、过急、多头要求基层报表、报材料、核报数字等问题。

13. 市（地）委党建责任制考核注重日常，不组织统一的实地督查检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省级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形式进行，各级党组织以常委（委员）会、党委（党组）扩大会议形式进行。基层党建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改进巡视巡察工作，巡视巡察期间做好巡视（巡察）组内部信息共享，不让被巡视（巡察）党组织重复提供材料，严格规范调查问卷形式，不搞死记硬背的考试检查。对驻村扶贫工作，省级层面不组织专项督查检查，通过随机调研了解驻村工作队工作生活情况和群众满意度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工作指导，市（地）、县（市、区）以指导、服务为主。

五、强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着力解决过多过滥、质效不优问题

14. 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按国家批准的项目总数控制。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省委、省政府审批，省级部门每年开展活动总数不超过20项，市级党委和政府不超过2项，县级党委和政府不超过1项。除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5. 评比达标表彰主办单位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主办单位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设立相应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下级不得自行配套开展上级机关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6. 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服务中心大局工作作用不突出的，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坚决予以退出和撤销。

六、提高调研检查实效，着力解决走过场、虚而不实问题

17. 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坚决反对“盆景式”调查、“花架子”研究，杜绝“走秀”、“作秀”现象。各级调研承办部门和接待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准打造“经典调研线路”、包装“专业调研点（户）”。要切实减少低水平、重复性的调查研究，避免同时或频繁到同一地区、同一调研点（户）调研，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不断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和效率。要轻车简从，不搞迎来送往，不搞层层陪同。

18. 省和市（地）各单位调研活动，要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调研协调工作列入本级四个班子秘书长联席会议内容，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题协调，每半年通报一次进展情况。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统筹调研、检查工作，从严控制时间、人数，并保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占比例。相关活动不干扰企事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

七、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问题

19. 严格把握问责程序，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既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又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发挥问责推动工作的正向作用，防止问责不力或问责泛化。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干部，只要汲取教训、及时改正、表现良好，该肯定的肯定，影响期限结束后该使用的继续使用。

20. 正确把握工作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把“三个区分

开来”的要求具体化，符合我省《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有关情形的，可根据情况纳入容错免责范围，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开展谈话指出干部存在的问题和应负的责任，做好心理疏导，帮助卸下思想包袱，避免“一谈了之”，体现组织上的人文关怀。函询对象书面回复，情况说明清楚且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了结情况及时向函询对象反馈，避免“一函了之”，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21.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制定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办法，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要公开予以澄清正名。对举报不实的行为人分类处理，因不了解情况、认识存在偏差导致错告的，进行批评教育；对捏造事实，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对恶意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纪律和法律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2. 对基层干部和深入基层工作的干部在关怀和激励上给予倾斜。认真落实《黑龙江省驻村扶贫干部激励保障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用好脱贫攻坚领域优秀干部的通知》，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待遇，对优秀驻村扶贫干部优先提拔使用，适时召开全省优秀驻村扶贫干部表彰大会，树立鲜明导向，激励干事创业。

八、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提供坚强保障

23. 在省委领导下，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省委办公厅牵头，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深改办、省直机关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社厅、省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把手”负总责，建立工作机制，党委办公室（厅）牵头负责协调推进落实，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4. 持续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坚持从省级班子、省直机关和市级党政机关做起，集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把干实事、出实招、抓落实、见实效作为作风整顿的重要内容，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25. 注重创新方法、优化流程、完善机制，不断提升领导工作水平。在全省作风整顿活动中，对基层负担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要把规范精简会议文件、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作为整改重点任务，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各市（地）、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此通知精神从严掌握。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在哈尔滨举行

坚决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张庆伟作讲话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八字方针”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 73 人，候补委员 11 人。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张庆伟讲话。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审议通过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八字方针”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省委书记张庆伟作《意见（讨论稿）》说明。

全会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动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机制保障、动力支撑等问题，进一步指明了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努力方向。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会指出，高质量发展，意味着高质量的供给、高质量的需求、高质量的配置、高质量的投入产出、高质量的收入分配、高质量的经济循环，意味着工业的高质量、农业的高质量、科教事业的高质量、生态产业的高质量、文化产业的高质量、旅游产业的高质量，最终实现人民生活的高质量，意味着我省发展到了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重要阶段。要以高度的责任自觉和使命担当，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抓住机遇、跟上时代，以发展的高质量推动龙江重振雄风、全面振兴。

全会强调，要顺应时代发展大势，深刻认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必由之路，是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所在。要站在全局战略高度深化认识，增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全会强调，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充分认清时代背景和发展趋势，深刻领会科学内涵和内在逻辑，切实明确主攻方向和根本途径，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全会强调，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突出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落实。紧盯《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挖掘增长潜力、坚定发展信心，把握工作重点、统筹组织推进，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动能转换，注重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发展，打好“组合拳”，为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空间。

全会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解放思想跟上时代步伐，用足政策务求落地见效，优化环境争创发展优势，树立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搞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强化思想保障、政策保障、环境保障和组织保障。

全会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以饱满热情做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有质，全力推进经济加快发展，千方百计抓好项目建设，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批准包祖明、刘忻辞去省委委员职务，决定递补省委候补委员赵梅、徐峰为省委委员。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抢抓机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省委高度重视全会文件起草工作。会前，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各方智慧，征求了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省政府党组、省政协党组，省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部分正省级老同志意见，并专题召开市（地）委书记、中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及无党派代表人士、专家学者座谈会征求意见。

列席全会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现职副省级领导同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机关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省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金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本科院校党委书记，省属部分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2019年4月29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至29日在哈尔滨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73人、省委候补委员11人。其他现职副省级领导同志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张庆伟作讲话。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审议通过《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八字方针”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张庆伟就《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动高质量发展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机制保障、动力支撑等问题，进一步指明了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努力方向。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会指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必由之路，是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所在。要站在全局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增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全会指出，“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管总的要求。要认清时代背景和发展趋势，领会科学内涵和内在逻辑，明确主攻方向和根本途径，把“八字方针”贯穿到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经济循环，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全会指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八字方针”，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重塑投资营商新环境，重聚产业发展新动能，重构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走出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全会提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是，到2022年，体制机制同市场有效对接、产业不断创新扩量升级、市场主体规

模持续壮大，发展综合质量效益、新发展理念、群众主观感受三个方面核心指标持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加快建设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更加巩固，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生态环境优、发展活力足的振兴发展新局面。

全会对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安排部署，要向制造业要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强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速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工业强省。要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高质量发展，建设绿色优质高效农业，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挥农产品出口导向作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高县域经济支撑能力，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要向培育壮大新动能要高质量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提升区域协同创新水平，加快建设科教强省。要向提升绿色优势要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培育壮大生态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生态强省。要向融合创新要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促进文化消费提档升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加快建设文化强省。要向打造好“两座金山银山”要高质量发展，提升旅游综合品质，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旅游服务与监管能力，加快建设旅游强省。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开展招商引资行动，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活力。

全会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解放思想，健全推进体系，加强人才建设，搞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批准包祖明、

刘忻辞去省委委员职务，决定递补省委候补委员赵梅、徐峰为省委委员。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抢抓机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政办规〔2019〕6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黑龙江省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 改革经验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决定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切实增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率、高品质的服务，以实际行动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认同度和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不断转变工作作风，重塑投资营商新环境，牢固树立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办事不求人”的理念和目标，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方位推动“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实效，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人民满意的高效政府、阳光政府和网上政府。

（二）基本原则

——示范引领，重点突破。哈尔滨市先行先试，各地、各部门不等不靠、同步探索、勇于创新，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部门率先突破，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全面推广。

——建立清单，分批公布。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建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上下联动，重在基层。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省级部门要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大对下指导力度。基层政府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加大力度，抓出实效。

——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结合，通过功能互补、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供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推动

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通过数据“多跑路”，使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成效，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

（四）实施范围

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及其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承担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二、重点领域

（一）不动产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全面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同步办理，使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形成“窗口办”与“网上办”“掌上办”互补，“有形”窗口与“无形”窗口并行，最终实现“最多跑一次”。力争2019年8月底前全省所有市、县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5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2/3以上，即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3月底前出台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具体措施。（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省住建厅、省税务局）

（二）投资审批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加快推进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优化并全面应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并联审批，组织、梳理并公开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行政审批标准化。2019年底前完成。（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单位）

（三）商事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加速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办理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2019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个工作日以内，5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单位）

（四）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其他各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管理等领域改革，加快实现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公安管理便利化。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等方面取得“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点突破。鼓励与群众和企业关系密切的其他各领域积极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工作。（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医疗保障局、省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单位）

三、重点任务

（一）对标对表梳理清单

省直各单位对应浙江省直各单位“最多跑一次”事项和办事指南，比对中国同类事项先进做法，梳理制定本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和办事指南；各市（地）对照先行先试的哈尔滨“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及其12000项事项，对比全国同类事项先进做法，梳理制定市本级“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牵头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单位）

（二）提高网上办事比例

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实现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便捷度。加快各地、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网上运行系统功能升级、联通整合，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建立“最多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2019年底前完成。（牵头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单位）

（三）统一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

建立省级统一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整合省级非紧急类热线，一号响应群众诉求，打造政务服务工作总客服。完善运行机制，发挥统一政务咨询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2019年6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省信访局；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

（四）推动再造优化工作流程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工作规范，

集中力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在标准化试点基础上继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现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标准，在标准化工作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2019年6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梳理公布阶段

2019年3月至8月，全面部署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3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制定“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并在门户网站公布第一批事项清单。

（二）指导督查阶段

2019年3月至9月，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全面指导、推进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单位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对梳理公布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组织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三）巩固提升阶段

2019年8月至12月，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

重大意义，对标先进、赶超最优，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加快把我省建成“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最高、办事效率最快、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幸福感最强的省份。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省直各单位要结合职能认真落实省委“最多跑一次”工作部署，各市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践行主体责任，认真布署，强化推进落实，使“最多跑一次”改革真正成为本地、本部门“一把手”工程。

（二）全程考核评价，加大监督力度

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省直机关和市地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对此项工作全程督查，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作风、查责任。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想改、拖着改、不愿改、不会改的单位和部门，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不按规则用权，随意增加办事条件，导致群众和企业办事无门、多头跑、来回跑的单位和部门，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快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建设省级电子政务云，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库等公共基础信息库，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线和对接工作，建立全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面接入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国家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解决我省“数据饥渴”问题，为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提供数据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社会关注率和群众感知率。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在省内主流媒体进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开承诺。黑龙江日报、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东北网等省主要新闻媒体要对“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题报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解读政策法规，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头雁”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头雁”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

黑龙江省“头雁”行动方案

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关键在人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努力把黑龙江的教育科技资源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头雁”效应，

主要通过“固巢留凤”，留住领军人才，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集聚用好各方面优秀人才，为我省顶尖人才发展提供平台、资金、政策和环境保障，让更多优秀人才集聚在黑龙江、创业在黑龙江，更好服务黑龙江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发挥“头雁”效应。各级党组织要统筹本单位各类人才发展并做好规划，将“头雁”作为行动的核心要素，充分发挥其带头、引领、示范等作用，以“头雁”带“雁阵”，集聚更多高层次创新人才。

（二）坚持三位一体，创造重大成果。采取“团队+平台+项目”组织方式，以更加开放、有效的运行和管理模式，大力开展人才培养和创新研究，创造更多前沿性、原创性、突破性、可转化的重大研究成果。

（三）坚持需求导向，体现顶尖标准。突出我省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坚持高标准立项、高强度支持、高质量组建以“头雁”为核心的创新团队。

（四）坚持深化改革，营造一流环境。实行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打造“人才特区”和“科技特区”，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政策。创造适宜的人文环境，赋予“头雁”充分自主权，激发人才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三、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头雁”行动，营造更加适宜的人才发展环境，建设一批源头创新平台，培养、稳定、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其团队，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一）支持“头雁”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由“头雁”牵头自主组建创新团队，依托创新平台，选择创新项目，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创新人才，产出创新成果，服务创新发展。

（二）建设重点领域高水平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着力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科技创新基地、人文社科基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分支机构，推动我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实现层次、数量和质量全面提升。

（三）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我省，集聚国内外优秀科学家和创新团队，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开展前沿性、战略性、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四）积极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学家，营造公正透明、相对宽松的工作环境，努力改善人才生活待遇，提高人才社会地位，让人才能充分展示个人才华、实现个人价值，有荣誉感、责任感和归属感。

四、条件要求

“头雁”行动的实施按团队申报、以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申报时团队项目应符合以下前4个方面或第5个方面的条件和范围要求。

（一）“头雁”与团队条件。“头雁”应是热爱祖国、学风正派、能力业绩突出、有责任担当和组织领导能力的高级专家，在我省工作、获得同行普遍认可、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国家级层面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

“头雁”牵头组建的团队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由中青年

学术骨干组成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优的群体。其中“头雁”（团队带头人）1人，须全职在我省工作；主要学术骨干优先吸纳在我省工作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自然科学类（包括理科和农、林、医科，下同）和工程技术类（包括所有工科，下同）4—9人，哲学社会科学类（包括所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下同）2—4人；团队中全职人员不低于2 / 3。优先支持所有学术骨干成员全职在我省工作和吸纳我省国家及省部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较多的团队。

（二）学科与平台条件。以我省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为依托，包括进入国家、我省“双一流”建设的一级学科和ESI全球排名进入前1%的学科领域。以国家级平台（含国家及国家各部委平台）为支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临床医学重点专科、人文社科基地等。全国学科水平评估进入A段的一级学科，可视为符合“学科与平台条件”要求。

（三）项目与研究范围。依托项目主要是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包括参与、牵头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研究有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特别是在现代农业、装备制造、能源、石化、绿色食品及深加工、旅游、冰雪等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船舶海洋、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健康养老、森林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社会公益及军民融合、“一带一路”、对俄合作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四）目标与成果要求。“头雁”团队申报时要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的成果产出计划，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

行动方案。在产出成果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前3项是必达目标）：

1. 培养、稳定、集聚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有计划培育各类顶尖人才“后备军”，努力构建本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持续发展体系。

2. 建设期内有计划承接国家的重点基础研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等。

3. 要在本学科领域创造出在国际国内具有重大、积极、正向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产出应用性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4. 在新建平台、原有平台层次水平提升、入选国家级平台等方面有相应目标和任务安排。

5. 聚焦国家和我省重点发展战略，努力构建独具特色的优势学科（平台）创新体系，建立和支撑优势特色产业或相应重要领域发展。

（五）特殊条件和范围要求。对于个别虽然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要求，但在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落实中央和我省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和我省重要领域安全具有极其重要作用和特殊意义的团队项目，经专家评审、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审核，可申请特殊立项。

五、资金与政策支持

（一）资金支持。资金由省财政按照“一事一议、按需支持”原则确定。“头雁”团队骨干人才可以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奖励津贴、生活补贴等方式享受薪酬待遇，每人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具体标准由“头雁”团队自行决定，所

需资金从支持团队经费中支付。资金按团队分期支持，每期5年。在1个建设期内，按以下标准支持：

对在我省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按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不同类别，给予团队相应的支持经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学术交流合作和团队运行与管理等，具体额度根据申报团队提出的建设目标、任务安排和预期成效等因素综合确定。自然科学类和工程技术类可以将其中不超过50%、哲学社会科学类可以将其中不超过80%的支持经费用于培养、稳定和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

对从海外引进的“头雁”：在上述“头雁”团队支持经费额度之外，给予其中从海外引进“头雁”科研启动金和安家费及住房补贴支持。其中，科研启动金为自然科学类和工程技术类500—100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100—300万元；从海外引进的“头雁”每人安家费和住房补贴100—30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人才层次和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对我省“六个强省”建设急需的特殊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政策。

特别奖励支持：在实施“头雁”行动期间，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创新平台和国家大科学装置以及全国学科水平评估新进入A段的一级学科，省政府给予特别奖励支持。对引进海外等高层次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可以分别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支持。

（二）人事编制管理。建立人才特区，“头雁”牵头自行组建创新团队，用人情况确定后报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备案。引进海外等人才可采取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短期聘用等多种

形式，人才落编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用人单位人员编制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限制。赋予“头雁”充分的用人自主权、技术路线决策权、专项经费支配权，“头雁”可自主聘用科研助手和行政助手，相关费用可从科研启动金和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项目申报与成果转化。“头雁”团队成员涉及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科研立项、成果获奖及成果转化等均予以相应政策倾斜。“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优先在我省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不上缴财政，不冲抵财政专项支持经费拨款。“头雁”团队依据法律法规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收益内部分配办法，自主制定奖励团队人员的激励措施。

（四）工作生活保障。项目依托单位应为“头雁”团队提供办公和科研用房及过渡周转房，帮助有需求的团队成员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头雁”团队成员购房，所在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相应优惠。“头雁”团队骨干子女入学，可按照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实施意见》（黑发〔2016〕20号）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头雁”可在定点医院享受优质便利医疗服务。对“头雁”团队中的海外人才，有关单位要在来华工作签证及在华居留、配偶就业、子女上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项目依托单位可结合实际建立“特派员”制度，全面负责对接和协调落实各项政策。探索建立包括“头雁”在内、全省统一的高端人才“一卡通”制度，为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六、实施管理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分管

副省长任副组长、相关省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省“头雁”行动的领导、协调与决策，指导“头雁”行动的建设与运行。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依托单位是“头雁”行动的责任主体，成立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单位“头雁”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头雁”行动的统筹、协调、实施、保障等工作，指定本单位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头雁”行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团队内部成立行动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团队建设、管理与运行、人才培养和奖励、成果处置等相关办法和细则的制定、报备与实施。

（二）申请立项。

1. 组织申报。由依托单位组织申报，经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党委会批准后，上报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资格审查。对照上述申报条件要求，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申报资格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头雁”团队，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3. 专家评审。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4. 确定拟入选名单。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入选名单，并在省政府及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5. 批准立项。对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呈省政府审核批准立项。

（三）资金安排。省政府设立“头雁”行动专项资金，在

确定的每个团队支持经费总额度内，按照审核通过的团队年度预算，分年度拨付，一期连续支持5年，一个建设期满后评估优秀的可继续进入下一个建设期，再滚动支持5年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从海外引进“头雁”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可一次性拨付。上述所有支持经费，统一下拨到依托单位，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四）绩效考核。考核分为年度报告和聘期考核。年度报告由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每年年底报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将其作为年度拨付经费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由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依托单位共同负责，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头雁”团队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同。省“头雁”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设计、统筹协调、事项决策、督促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人社厅、外办等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完善配套政策，给予协同配合。各市地要高度重视，在相关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二）建立专家咨询。成立省“头雁”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院士及高级专家组成，负责对“头雁”团队的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做好“头雁”团队建设、考核与评议工作。

（三）健全制度机制。依托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做好相关政策、制度的分层对接，积极改进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对“头雁”及其团队给予足够的关心和支持，为“头雁”行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加强管理监督。专项经费实施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绩效考核。支持资金必须按照规定范围、规定比例、有效使用，保证完成预定任务、实现预期目标、达到预期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专项审计。支持团队内部聘请兼职的人事、财务、法律顾问等。省司法行政部门为团队及成员提供律师、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以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一般是指涉及安全生产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体制机制建设、保障能力建设等。

（三）本地区发生性质严重、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四）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明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目标任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五）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加强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配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要领导时应当充分考虑其任职经历与相关专业素质；建立安全监管干部培养交流机制，稳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

（六）支持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支持政协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协协商计划，就安全生产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聘请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作为

各级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员。

（七）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体系，督促组织、政法、宣传部门将安全生产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

（八）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安排1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健全完善干部培训制度，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一般是指严重影响和制约安全发展和形势稳定的矛盾性因素，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基础建设投入、安全标准制定、重大事故预防、安全应急管理等。

（三）辖区内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吸取事故教训，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四）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每半年进行 1 次检查考核。

（五）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六）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防控、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和其他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

（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八）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和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在规划城市布局、推动行业发展、制定产业政策、高危项目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安全准入标准，防止产生先天隐患。

（九）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消除安全监管空白。

（十）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按时限要求及时批复事故调查报告。

（十一）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干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国有（国有控股）生产经营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培训。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将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等其他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把安全生产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干部任职谈话的重要内容。

（三）将安全生产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督促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健全刑事司法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政法部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支持配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法律责任，依法查处阻挠或者干扰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行为。

（四）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协调、督促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将安全生产纳入公益化、社会化宣传范畴，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与舆论监督，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五）组织、协调和督促纪检监察机关支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强化行政问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制度，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

（六）督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维权监督。

（七）动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八）按照本级党委要求需要承担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全面构建双重预防

机制，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

（五）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优化应急资源配备，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化、实战化演练。

（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严格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督促负责事故查处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事故结案后，及时组织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八）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统筹推进信息化、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实际，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有关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专门监管机构和专职人员。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落实“照单检查”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和农业农村安全稳定。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专业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季节特点、特殊敏感时期和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六）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机制，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七）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组织查处分管行业（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八）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

重要文件确定的事项；

（二）上级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大专项活动中的工作事项；

（三）上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批示及交办安全生产重要事项；

（四）其他应当列入对领导干部督查督办的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督查督办结果报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抄送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建立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巡查工作由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巡查结果和巡查整改情况抄送同级组织部门，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励惩处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建立完善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行署）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作全面评价。

对党委和政府进行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时，一并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提供年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报告。

考核由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对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行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经党委和政府同意后，抄送组织部门和有关考核部门，与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作为领

导干部提拔重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一）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行署）因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能提拔重用，不能授予任何奖励或称号。

（二）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行署）因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考核不合格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发生事故行业领域的分管领导干部一年内不能提拔重用，不能授予任何奖励或称号。

第十五条对市（地）、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经党委和政府同意后，抄送组织部门和有关考核部门，与履职评定挂钩，作为提拔重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一年内不能提拔重用，不能授予任何奖励或称号。

第十六条对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行署）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七条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行署）领

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八条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并征求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第十九条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年度公开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公布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治理重大隐患、强化事故预防、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给予记一等功及以下表彰奖励。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体制机制建设和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

（二）在安全生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显著改善的；

（三）在解决长期存在、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的区域性重大隐患问题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在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等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

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

（五）在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重大抢险救护工作中科学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风险、减少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六）有其他应当表彰奖励情形的。

表彰奖励由市（地）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同级公务员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地）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行署）批准。

第二十一条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给予记三等功。

市（地）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提出表彰奖励建议，经同级公务员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地）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行署）批准。

第二十二条对连续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地）、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由省委省政府给予记一等功。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表彰奖励建议，经省公务员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委和省政府批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作出的决策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的；

（三）限制、干扰、阻碍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案件查处的；

（四）限制、干扰、阻碍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案件的立案、调查、移送、涉案人员处置意见、调查结论、调查报告批复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五）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建设项目得以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六）指使、授意或者放任有关部门为未批先建或者依法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办理安全生产审批（核准）、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的；

（七）对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

（八）对长期存在区域性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

（九）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十）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十一）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对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情形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一）履行职责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

（三）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四）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五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一）受到通报处理的，组织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当视具体情节处置；

（二）受到诫勉、停职检查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三）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

（四）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五）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处理期限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因指挥失误、采取救援措施不力，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提升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的；

（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时，因事故信息发布不及时、舆情应对不当、善后处置不到位等，导致事态恶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引起社会不稳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导致延误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

（四）有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责任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一）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因科学指挥、科学救援、方法得当，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时，因事故信息发布及时、舆情应对得当、善后处置到位，避免事态恶化，保持社会稳定的；

（三）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责任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查实认定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一）党委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确定的事项；

（二）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的有关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

（三）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

第三十条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一）党委和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分工；

（二）本实施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

（三）党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决策、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自然环境、物资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

（五）符合“三个区分”情形，确属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试验以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

（六）依据相关规定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二条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所规定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实施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商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主要包括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事、公开公正、诚实守信、优化服务、廉洁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构建良好的人文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考核制度，确立评价指标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和年度目标考核。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同级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相应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价本行政区域的营商环境，并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互动交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章 政务环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应当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和中介清单等，按照统一规范、减少环节、优化程序、高效便捷的要求，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工作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统一编码、统一名称、统一办理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服务流程，编制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和网上办理事项的目录、流程、指南，细化、量化办结时限、裁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一的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等制度。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并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进驻政务服务机构的有关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充分授权。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市场主体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现场勘验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确定受理前的现场勘验时限。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现场勘验，并指导市场主体申报；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勘验。

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工作流程记录和视频监

控，保证政务服务全过程可查询，视频监控内容至少保存六个月。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采集、归集、整合、传输、存储、共享、开放、利用等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根据需求和权限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推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实行“一网通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证其开设的网站运行畅通，及时更新信息数据。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

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新创业、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并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解读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可以指定有关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提供无偿代办项目审批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项目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应当考量承接单位的承接能力，加强对承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已经取消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部门通过下列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能：

（一）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

（二）建设施工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投资项目，组织有关部门在冬季停工期集中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外，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市场主体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联合预审服务，具备开工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政务服务，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四）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依法设立的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务服务机

构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加盖政务服务机构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原实施机关不得重复审批。

市场主体依法取得资格、资质，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违法要求重复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评价行政许可实施情况，优化办事流程，不得将行业规划布局和限制市场主体数量等不合理内容作为行政许可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服务规范，保障市场主体全面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本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应当充分征求纳税人意见，按照减轻税负、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不得将企业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限期返还。收费项目和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通过建立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支持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根据本地实际，编制融资担保目录，明确项目类别、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和费用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咨询服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融资担保评估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吸引、留住、用好本地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产业发展，加强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开发，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及其他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具体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赡养老人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享受前款规定的优惠待遇和服务保障。

用人单位支付给聘用退休人员和已经由原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兼职人员的劳务报酬，不得计入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土地权属清晰；
-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但房地产开发用地除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评估，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公布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投资、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标准建设且公示后，可以直接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应当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海关、边检、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以及口岸管理等部门建立出入境信息共享、联检联查工作机制，采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简化通关、缴税等手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

禁止制定、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招标、政府采购的，不得以从业年限、业绩和人员数量为条件，阻挠、限制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

（二）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

（三）因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以及合同约定、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五）财政资金支持、费用减免等方面的现有政策规定与

原政策规定或者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需要赔偿或者补偿的，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赔偿或者补偿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的清理、整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项目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得拖欠工程款、货款和劳动报酬，不得单方面作出使用资产折抵款项等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等资金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拖欠市场主体工程款、政府采购款等款项，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一）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企业交流；

（二）组织企业家座谈，通报经济运行等情况；

（三）邀请企业家开展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

（四）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五）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

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六）应邀参加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七）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当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馈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成果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自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本级和上一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招商引资项目备案后，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落地保障工作，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信用主体的奖惩措施，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二）偷税、逃税、骗税、抗税、骗汇、非法集资等危害金融税收秩序的；

（三）在工程建设中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危害建筑市场秩序的；

（四）侵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

（五）采取恶意散布谣言中伤对手等不正当竞争或者垄断等行为危害市场秩序的；

（六）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市场主体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秩序。对哄抢财物，滋扰、冲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强揽工程、强行装卸、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强迫交易以及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置，并在十日内将处置结果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惩治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省、设区的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场内交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发布交易目录、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进行电子招标投标的，不得要求报送纸质招标投标文件。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规则和进场交易目录,明确交易机构的职责,并向社会公开。

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依法应当招标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其他工程项目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第三十五条 公用企业应当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并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非法收取接入费、入网费等费用。

公用企业和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不得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强迫市场主体接受指定设计单位、采购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创新惠及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金融产品信息查询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

金融机构应当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十七条 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纳入中介服务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必要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与中介机构存在利益关联。已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行政相对人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并支付费用，不得违法向行政相对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中介机构惩戒和退出机制，查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
- （二）违法确定收费标准、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
- （四）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的；
- （五）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联系机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认定，不得违法开展评比表彰、强制培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征求、合理采纳有关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

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手段，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检查以外，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依据、时间、具体方式等，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进行检查。同一系统的有关部门已对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本年度不得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事项再次检查。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因发生事故、依法检验检测不合格、投诉举报开展的特定调查，以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检查前，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确定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应当在处理后二十日内公开，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合并进行。按照随机抽取结果，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后，检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结论，并载明行政检查的时间、人员、内容和结果，由当事人和检查

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调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第四十七条 没有确凿证据和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案件变

为刑事案件办理。

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执行及执行监督工作，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以后，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封、解冻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任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返还。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严厉查处。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政协委员提案、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法律职业人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理。

营商环境年度考核不达标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营商环境评价排名靠后的市（地）、县（市、区），组织考核、评价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应当追究责任，并责令其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整合运用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举报经查实损害营商环境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投诉举报人弄虚作假、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记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档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并根据需要配合处理，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一）组织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
- （二）受理投诉举报，开展个案调查；
- （三）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调查；
- （四）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 （五）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笔录；
- （六）封存、暂扣、调取有关案卷、票据、账簿、文件等资料；
- （七）网上政务服务监督；
- （八）通报并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件；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出《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纠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报告结果；逾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问责。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问责意见。有权机关应当依法问责，并及时将问责结果向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反馈。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干预工程建设、采购或者对合作者的自由选择；

(二) 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有偿宣传或者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等；

(四) 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要求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或者技术；

(五) 借用市场主体财物，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拨款或者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等财物；

(六) 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经营性培训；

(七) 侵害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信息；

(八)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以市场主体名义借款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

(九) 向市场主体摊派、索要赞助或者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在接受有关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 其他损害营商环境或者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优化营商环境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有责任追究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问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除对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问责和给予处分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下列意见：

- （一）责令公开道歉；
- （二）取消、收回奖励；
- （三）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 （四）责令引咎辞职；
- （五）责令辞退、解聘。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应当责令退赔、退还或者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应当依纪依法从重处理：

- （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 （四）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举报人、办案人、证人的；
- （五）与违法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的；

(六) 枉法办案、徇私舞弊的；

(七) 其他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中探索试验、敢于担当、勤勉尽责，但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其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谋取私利并且未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其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用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六十条 市场主体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投入的财物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其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之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公用企业，包括电力、公共供水、热力、燃气、通信和公共交通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产品、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企业。

本条例所称部门，包括行使行政权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驻本省机构、单位。

本条例所称工作人员，是指代表本部门、本单位履行公职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以及雇员、聘用人员。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张庆伟：发扬五四精神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 勇担时代责任接续奋斗书写绚丽青春

张庆伟在黑龙江省各界青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上强调
发扬五四精神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
勇担时代责任接续奋斗书写绚丽青春

陈海波主持

奋斗全媒体 2019 年 4 月 30 日讯（黑龙江日报记者 曹忠义）4 月 30 日下午，黑龙江省各界青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哈尔滨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出席并讲话，代表省委向受到表彰的优秀青年集体和个人表示祝贺，向全省广大青年和青年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他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引导激励龙江广大青年传承发扬伟大五四精神，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勇担时代责任、矢志奋斗拼搏、努力建功立业，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征程中书写绚丽青春。

陈海波主持座谈会。王永康、张雨浦、贾玉梅、范宏、刘睦终出席座谈会。

张庆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新时代的青年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深刻领会，真正将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学习工作全过程、融入灵魂血脉最深处。

张庆伟强调，新时代发扬伟大五四精神，就是要高举爱国旗帜、胸怀远大志向，在复兴大业中实现青春理想，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爱国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起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创造精彩人生；就是要勇担时代责任、积极建功立业，在矢志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树立“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的奋斗导向，在条件艰苦的基层、经济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勇挑重担、勇当先锋、勇立新功；就是要勇于创新创造、走在时代前列，在开拓进取中焕发青春活力，主动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创造的火热实践；就是要加强道德修养、善于明辨是非，在砥砺品格中展现青春风采，努力做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位的新时代龙江青年。

张庆伟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拿出极大力量抓青年工作、共青团工作，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会上，为第21届“黑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第6届“黑龙江省青年创业奖”获得者和黑龙江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代表颁奖，5名青年代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发言。

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青年代表、部分团干部代表参加座谈会。

张庆伟：加快国企改革发展挺起工业强省脊梁 发挥国企重要作用推动龙江全面振兴

东北网4月11日讯（黑龙江日报记者 曹忠义 孙佳薇）11日下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主持召开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工业强省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坚持创新发展，激发内生动力，深化国企改革，切实提高质量和效益，让国有企业挺起工业强省的“脊梁”，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力支撑。

在听取有关企业情况介绍和与会同志发言后，张庆伟指出，国有企业是龙江的宝贵“家底”，曾经创造了龙江工业辉煌。实现龙江振兴发展，国有企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聚焦工业强省和“百千万”工程建设，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尽快做优做大做强，当好全省工业发展的“顶梁柱”。要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密切产业上下游分工协作，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形成聚集效应。要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市场化经营体制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要突出实业主业提高质量效益，抓主业壮实业，抓投资上项目，抓管理树品牌，不断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要推进驻省央企与地方深化合作，大力支持驻省央企改革，加快推进与地方合作项目建设，带动

地方发展配套产业，促进融合发展、互利共赢。要强化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办法，主动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11日上午，张庆伟到哈药集团就医药产业发展进行调研，在哈药总厂（新厂区）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了解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产品创新等情况，要求企业加快转变观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把精力聚焦到发展制药主业上，做强优势产品，做大产业规模，展现“老字号”企业新活力。

李海涛、王兆力、程志明、沈莹，中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哈尔滨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哈国有企业及院所代表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张庆伟主持省委常委会会议

本报 22 日讯（记者曹忠义孙佳薇）22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为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所作《序言》和中组部座谈会精神、孙春兰副总理在我省调研时的讲话和《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精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听取 2019 年全省减税降费工作、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有关情况汇报，分析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王文涛、陈海波、李海涛、甘荣坤、张雨浦、王兆力、贾玉梅出席会议。黄建盛、胡亚枫、孙东生、毕宝文、聂云凌、程志明、沈莹列席会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为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所作《序言》，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劝学新篇”。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吃透《序言》精神，用好新编教材，注重学用结合，确保龙江干部队伍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筹办北京冬奥会和发展冰雪体育产业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孙春兰副总理在我省调研时讲话要求，增强行动自觉，补齐设施短板，抓住机遇推进冰雪运动上水平，把冰雪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我省一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实现首季“开门红”。要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稳定一产，加快发展二产，着力提升三产，突出重点地区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实施“百千万”工程，强化招商引资，狠抓项目建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内生动力，办好民生实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快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政策要求，协同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切实保障改革稳妥实施，推动各项改革任务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的意见》，并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讨论了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相关文件，决定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4月28日至29日在哈尔滨召开。

张庆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3月29日上午，黑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庆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

他强调，要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目标，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实化改革举措，压实改革责任，坚定不移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以抓改革落实的实际成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会议听取了农垦改革发展、龙江森工集团改革、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总体进展情况和2019年工作安排、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全面改革及《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汇报；审议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改革攻坚。集中火力，全力攻坚，把更多精力聚焦到抢关夺隘、攻坚克难、拿下改革硬任务上来。要突出重点，攻克难点，既要抓好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也要抓好小切口的改革，不断扩大改革受益面，以重点突破带

动改革整体推进。要精准施策，逐个击破，确保推出一些实措施，见到一批实成效，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

会议强调，要突出加快系统集成。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做好政策衔接，每一项改革都要明确具体推进的措施步骤、时间节点和承接任务主体，让基层有章可循。要协同配套深入推进，切实打好改革组合拳，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将改革引向深入。

会议强调，要突出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研究推出一批对龙江发展起关键作用的实举措。鼓励支持基层改革创新，为全国提供更多龙江经验，尽早释放改革红利。要更加讲求改革督察质效，发挥督察促落实作用，避免多头督察、重复督察。继续实行“督考评”联动，发挥改革考评“风向标”作用，保护和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

会议强调，要突出强化党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党领导改革的体制机制，抓实改革关键主体，凝聚强大改革合力。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大改革宣传力度，持续形成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开放的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王文涛在省政府第二次廉政会议上强调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 23 日讯（记者王坤）23 日上午，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后，省政府第二次廉政会议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文涛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对今年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工作作出部署。

王文涛指出，去年全省政府系统强化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落实“两个维护”，坚持正风肃纪，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必须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政治责任。

王文涛强调，做好 2019 年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四次全会精神，驰而不息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证。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挺在前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大力建设法治政府，不

断提高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推进依法行政，用制度约束权力，自觉接受监督。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最大限度方便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对一切阻碍地方发展、破坏发展环境、损害龙江声誉的人和事，始终坚持“零容忍”，谁砸龙江的牌子，就砸谁的饭碗。要大力推进“办事不求人”，从人民需要做起，找准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最急最忧最怨最盼最愁的问题，从具体事情抓起，从小切口入手带动大问题解决，坚韧不拔、持之以恒抓下去，努力使“办事不求人”成为习惯，成为政府系统依法行政、高效行政的招牌和龙江最有吸引力的名片。要大力推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九项规定，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推动勤政尽责干事创业。要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政府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把手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强化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范。

李海涛、孙东生、毕宝文、程志明、聂云凌、沈莹参加会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

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 3 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 10 月公布结果。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 9 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 10 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 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

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 根据 2019、2020 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 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六、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14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负责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地应当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

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七、关于 2019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

1. 报送数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 2019 年度报送的专业点数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数 2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9 年度报送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15%。

2. 在线登录账号和密码。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明确工作联系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获取报送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

3. 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6 月 30 日，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 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 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邮编：100816。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

教育部长陈宝生：5个加强，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陈宝生：教育战线特别是高校是党的理论工作重镇和主战场

陈宝生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战线特别是高等学校是党的理论工作重镇和主战场，党中央对教育战线的理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高度重视、寄予厚望，这是教育战线的光荣和责任。

2018年教育战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突出“举好旗、开好局、破好题、答好卷、定好位、育好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阐释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率先成立领导小组健全了教育战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调研，及时启动了教育部负责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全面修订工作，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进展顺利，高校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评价体系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陈宝生：“五个加强”，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陈宝生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教育战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

领，努力做到“五个加强”，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一是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准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要深刻理解这一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更加精准、完整、科学地研究阐释，阐释成果要有原著依据、实践依据、历史依据。

二是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研究。要自觉置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变革大背景下，深入研究这一重要思想深厚的实践基础、历史文化基础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以及对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的重大原创性贡献。

三是加强对我们党的理论发展史、我国思想理论工作史的研究。要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围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在研究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果。

四是加强对风险和挑战的研究。要站在规律性、时代性、百年变局的新高度，深入研究我们党应对风险挑战的理论思考和政策主张，加强对教育战线应对风险挑战问题的研究。

五是加强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规律和教育理论的研究。要充分发挥“三院一中心”的作用，引领教育战线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研究，更好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翁铁慧出席并发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国学校美育工作会议在苏州举行

4月20日，全国学校美育工作会议在苏州举行，总结交流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美育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效，研究部署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刻认识学校美育的战略地位、指导思想、育人价值、方法路径，科学研判新形势，落实重点新任务，推动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陈宝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文艺和学校美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文件，学校美育工作加速推进，育人效果持续增强，课程开课率不断提高，学校美育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资源保障条件持续向好，唱响了立德树人的“主旋律”，鸣响了改革发展的“主题曲”，奏响了协同育人的“交响乐”，吹响了改善条件的“集结号”。

陈宝生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要重视和加强学校美育，清醒认识到，与中央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学校美育工作仍有不小差距，五育当中，“弱于体美”仍是客观现实。要认真研究，用改革的办法切实加以解决。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主题，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更新观念、改善条件、凝聚力量，努力取得学校美育工作新突破。

陈宝生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导向、形成发展合力，强化保障、筑牢发展根基，狠抓落实、夯实制度保障，健全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一是牢记一个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尤其是学校美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全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学生教育规律和成长规律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学校美育地位、功能、价值的认识。二是坚持一个指导方针。学校美育工作是党的教育方针的具体载体。德智体美劳彼此不是相互分割、机械堆积，是一个辩证的、有主有从、相辅相成的关系，都服务于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三是始终贯穿一条主线。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育的方方面面，贯穿于育人的全过程、各环节。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做到美育生活化、生活美育化和教育审美化、审美教育化。四是明确一个总体任务。明确方向目标，任何一个活动、任何一堂课都不偏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要立足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好学校美育工作。五是筑牢一个发展根基。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是发展美育最丰富的资源、最基本的根基，要做到在审美中育人、在育人中审美，在审美中成长、在成长中审美。六是构建一个完善体系。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中，深化美育工作，要构建适应国情、符合学生成长规律要求的美育制度体系、课程体系、评价体系，发挥“指挥棒”作用。七是建立一个保障机制。必须要建立一个完备的物质保障机制，推动场馆、器材、场地等建设跟上去，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八是配强一支教师队伍。落实配齐配强美育师资队伍的要求，加强对美育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美育师资队伍。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主持会议。江苏省、山西省晋中市、清华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洲小学作会议交流发言。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部分专家及观察员，高等学校、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验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参演中小学负责同志代表等出席会议。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 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体艺〔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是高等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美育工作取得可喜的进展,美育的育人导向更加凸显,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稳步推进,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资源保障持续向好。但是,高校美育工作与当前教育改革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还不相适应,与满足广大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期盼还不相适应。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高校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高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高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2035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二、高校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高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

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普通高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各高校要明确普及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高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二）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专业设置应与学科建设、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

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高校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大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提高高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高校和综合性大学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三）改进艺术师范教育

高等学校艺术师范专业要凸显师范教育特质。要以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推进高校艺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支持高校设立并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戏剧教育、戏曲教育、影视教育相关专业。建设一批高师改革试点学校，大力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引导艺术师范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

三、高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要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要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系、校际合作交流平台。要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要建设一批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要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鼓励高校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高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成立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高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发挥高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打造一批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促使高校美育联盟发挥实质性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高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要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专业院校要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高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实施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依托“结对子，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高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高校艺术场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博物馆、美术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专业艺术院校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四、高校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明确高校主体责任

要明确高校党委在高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要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校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形成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要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二）加强地方统筹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校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要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美育给予支持，指导和督促高校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高校，促进高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美育品牌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高校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美育工作。鼓励高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

共建机制。研制高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高校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高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完善高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普通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研制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实施高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制度。教育部将把高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部属高校实施细则须于2019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汇总属地高校实施细则，及时总结落实情况，宣传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举措及时报送我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

2019年4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实施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

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结合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广大思政课教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努力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区、市）、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养体系，优化培养模式，创新培养举措，丰富培养资源，压实培养责任，使新时代思政课教师理想信念更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更扎实、教书育人水平整体提升，切实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在教学改革创新中，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努力培养造就数十名国内有广泛影响的思政课名师大家、数百名思政课教学领军人才、数万名思政课教学骨干，推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更平衡更充分发展，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切实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

三、培养途径和措施

（一）专题理论轮训计划

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通过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部级示范培训与省校专题培训、面对面培训与网络培训、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推动思政课教师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1. 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组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专题培训

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重点进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利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对每次培训进行现场直播。除去寒暑假外，每周开设一讲，每讲两个小时左右。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在固定地点组织一定数量骨干教师全程集中学习，加强引导管理。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

按照更好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面向本专科、研究生各门思政课骨干教师，特别是西部地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以及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开展专题培训。每年举办12期，每期规模为100人，培训时间为3周，每年培训1200人。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培训计划，每年举办专题培训。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专题实践研修

(1) 专题研修。教育部、中央宣传部每年暑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为主题开展专题研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节庆活动，每年组织400名教师赴“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进行专题研修，培训时间为7天。各地各高校可依托教育部及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组织开展社会实践研修。

(2) 实践研学。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在高铁、桥梁、港口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航天、潜海等重大科技成果取得世界领先成就的单位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各地各高校五年内组织思政课教师每人至少参加一次实践研学。

(二) 示范培训计划

1. 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依托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硕士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扩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组织专项支持计划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参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两门必修课集中统一学习。

2. 骨干教师研修项目

(1) 国内研修项目。继续办好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在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培训基地等方面突出精准要求，在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高校思政课教材（2018年版）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在找

准、讲清、讲透思想理论教育和“00后”大学生理论兴趣的共鸣点上下功夫。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培训任务，精心选派符合条件、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骨干教师参加培训，实现五年内全国所有普通高校培训全覆盖，每所高校至少有2位教师参加国内研修项目。要引导参训教师切实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教研室等举办“三集三提”活动，即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不断扩大国家级示范培训的影响面。

(2) 国外研修项目。每年遴选若干名高校思政课拔尖教师，以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国外进行6至12个月访学研修。

(3) 网络培训项目。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根据培训需要及时开展网络直播培训，每年直播50场次以上，覆盖全国高校思政课专兼职教师。开发在线学习频道，供思政课教师自主选学、精细备课。

3. 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项目

每年依托全国高校第一批19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招收100名从事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学5年以上的在岗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

4. 思政课教师省校协作培训项目

指导部分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理论研修、教学研修、实践研修基地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平台优势、队伍优势，与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建立省校协作机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集中选派思政课教师到基地进行专题培训，创新示范培训方式，扩大研修基地培训工作覆盖面。

5. 思政课教师校际协作项目

进一步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工作指导，

鼓励支持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部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精准对口支援西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鼓励各高校建立校际协作机制，通过挂职、支教、进修等方式，共同开展教学研讨、共同组织课题研究、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均衡发展。

（三）项目资助计划

1.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

每年择优支持 30 个左右优秀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围绕高校思政课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团队攻关。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

2.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

每年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名师工作室”项目，培养骨干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推广教学经验。每个“名师工作室”项目资助经费 40 万元，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3. 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

每年遴选 50 名左右教学业绩突出、科研潜力较大、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思政课中青年教师，每位教师资助经费 2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鼓励各地各高校采取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方式对优秀中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4.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

每年遴选 20 项左右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资助期限 1—2 年。

5. 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科研团队建设“西部项目”

每年支持10个左右“西部大开发战略”所涵盖的1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每个项目资助经费40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3年。

6.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

每年设立不少于100项,针对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每个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资助期限1—2年。

(四) 宣传推广计划

1. 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展示活动

从2019年起,每2年分专题组织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展示活动,将优秀教学录像、课件、教案进行集中展示,表彰一批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过硬、理论功底扎实、教学理念先进、育人效果突出的优秀思政课教师,培育推广“配方新颖、工艺精湛、包装时尚、终身受用”的品牌课,充分发挥示范教学的引领作用。

2.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先进经验宣传

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持续宣传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站位高、保障硬、工作实、业绩佳的地方和高校;持续宣传一批基层党建强、团队文化优、教学水平高、社会影响好的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持续宣传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思政课教师。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与中央及省(区、市)主流媒体合作,宣传推广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先进经验,为思政课教师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组织领导和实施

本规划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本

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要建设一批省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师专项培养资助项目，切实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实现思政课教师综合素养持续提升。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启动大会召开 掀起高教质量革命 助力打造质量中国

4月29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林草局、中医药局、中国科协在天津联合召开“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启动大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要求，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推动全国高校掀起一场“质量革命”，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领域的“质量中国”品牌，打赢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战。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致辞。

陈宝生指出，2009年启动实施系列卓越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内涵式发展，启动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将原先的单个计划变成系列计划的组合，由“单兵作战”转向“集体发力”，标志着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走向成型成熟，标志着中国高等教育从跟随跟跑转到部分领域并跑领跑，是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写好“奋进之笔”的一次“质量革命”，体现了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新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陈宝生指出，高教战线要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作

为新时代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打造高等教育“质量中国”的战略一招、关键一招、创新一招，继续推动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往实里做、往细里走、往深里去，真正把高等教育的质量立起来。一是立足新时代，强化担当意识。要把强化担当意识作为人才培养工作的首要要求，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紧紧扭住“两个根本”，牢牢把握“提高质量、推进公平”两大时代命题，真正担当起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新时代责任。二是面向新变革，强化战略思维。要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加快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的人才培养，更多样化、更综合化、更集群化、更智能化、更国际化，推动并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三是创造新模式，强化创新精神。要强化创新精神，按照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守正创新的原则，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在竞争日益激烈的世界高等教育中站稳脚跟。四是提升新内涵，强化质量效果。要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高校办学水平的根本标准，做到标准先行、评价护航、文化为魂。

陈宝生强调，世界高等教育正处于深刻的根本性变革之中，我们必须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强化使命感、责任感、奋进感，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打赢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战。要打好组合拳，聚焦本科教育的关键点，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抓好当前工作重点，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要打造生力军，立足当下、面向明天，抓好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要打开突破口，紧扣学生学好、老师教好、学校管好三个关键，让学生忙起来、教学活起来、管理严起来、课程实起来、学科特起来，让新时代本科教育高起来、强起来、亮起来、好起来、香起来。

会上，陈宝生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工

作组组长、拔尖计划专家委员会主任颁发聘书。教育部依托天津大学成立的“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正式揭牌。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主持大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厅作会议交流发言。中央有关部委相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及部省合建高校、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会议。